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5
十二、其他说明.....	8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5
（二）其他.....	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全市“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指导、协调各涉农单位统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实施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渔业、渔政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负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17项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局本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市委农办秘书组、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内审科）、产业化科、市场监管科、农经科、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科、乡村发展科11个内设机构。

纳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晋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4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2.80	22.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1	1143.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0.63	350.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753.14	5685.31	67.8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3.01	443.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45.46	本年支出合计	7713.29	7645.46	67.83
上年结转	67.8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713.29	支出总计	7713.29	7645.46	67.83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45.46	7645.46					67.83
205	教育支出	22.80	22.8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80	22.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80	2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1	114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71	114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22	438.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3	2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17	45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09	22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63	350.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71	41.7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71	4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92	30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54	159.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2	5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55	97.55					

213	农林水支出	5685.31	5685.31					67.83
21301	农业农村	5566.89	5566.89					67.83
2130101	行政运行	3010.56	3010.5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20	66.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03.07	1003.0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	1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0.00	160.00					19.7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0	2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2.28	92.28					6.1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3.50	53.5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8.90	108.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42.30	442.30					41.54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0.4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07	600.0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42	118.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8.42	11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01	44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01	44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01	443.01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13.29	5950.98	1762.30
205	教育支出	22.80		22.8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80		22.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80		2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1	114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71	114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22	438.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3	2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17	45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09	22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63	350.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71	41.7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71	4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92	30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54	159.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2	5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55	97.55	
213	农林水支出	5753.14	4013.64	1739.50
21301	农业农村	5634.72	4013.64	1621.08
2130101	行政运行	3010.56	3010.5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20		66.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03.07	1003.0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		1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9.77		179.7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0		2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8.38		98.3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3.50		53.5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8.90		108.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3.84		483.84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0.42		0.4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07		600.0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42		118.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8.42		11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01	44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01	44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01	443.01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4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2.80	22.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1	1143.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0.63	350.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753.14	5753.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3.01	443.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45.46	本年支出合计	7713.29	7713.2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7.8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713.29	支出总计	7713.29	7713.2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45.46	5950.98	1694.48
205	教育支出	22.80		22.8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80		22.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80		2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1	114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71	114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22	438.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3	2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17	45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09	22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63	350.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71	41.7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71	4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92	30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54	159.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2	5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55	97.55	
213	农林水支出	5685.31	4013.64	1671.68
21301	农业农村	5566.89	4013.64	1553.26
2130101	行政运行	3010.56	3010.5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20		66.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03.07	1003.0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		1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0.00		16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0		2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2.28		92.2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3.50		53.5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8.90		108.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42.30		442.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07		600.0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42		118.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8.42		11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01	44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01	44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01	443.0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50.98	5336.53	614.46
工资福利支出		4819.21	4819.2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73.50	1073.5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4.09	344.0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5.21	315.2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4.01	54.0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6.05	226.0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91	13.9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09.78	909.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38.38	338.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3.79	113.7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9.19	169.1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6.90	56.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9.54	159.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82	51.8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3.63	73.6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92	23.9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65	5.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7	3.6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34.14	334.1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8.87	108.8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01	346.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97.15	97.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94		608.9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2.97		162.9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7		64.27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水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电费	办公经费	11.00		11.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6.50		6.5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4.19		24.19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6.83		16.83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0		15.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6.00		6.00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1.00		1.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4.4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2.21		42.2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		14.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8		16.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1		12.2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0.39		70.39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7.8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0		69.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2		29.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82	517.32	1.5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75.43	475.43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0		1.5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41.89	41.89	
资本性支出		4.02		4.02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3.66		3.66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0.36		0.3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19	29.19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9	29.19		
合计	31.69	31.69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65.33	465.33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305.83	305.83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83.07	83.07		
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76.43	76.4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1694.48	1694.48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1170.56	1170.56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221.50	221.50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54.80	54.80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10.90	10.90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现代种业发展品种示范推广）	46.00	46.00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5.00	5.00				
晋城市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留市）	60.00	60.00				
晋城市种子中心和晋城市农业技术培训培训中心改制工作经费	125.35	125.35				
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42.00	42.00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5.00	5.00				
重大节会展会项目	30.00	30.00				
农民体育系列活动	10.00	10.00				
市委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项目	50.00	50.00				
高层次人才补贴	10.50	10.50				
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费	1.02	1.02				
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与培训	10.00	10.00				
晋城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92.28	92.28				
沼气安全生产工作	5.00	5.00				
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	53.50	53.50				
晋城市乡村振兴研究院项目	87.20	87.20				
农业农村局专项业务费	128.00	128.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	2.50	2.50				
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项目	120.00	120.00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118.72	118.72				
2026年引进人才及吸引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	0.30	0.30				
2026年晋城市市派驻村干部和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	6.44	6.44				
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项目	10.00	10.00				
2026年信息网络运维费	1.98	1.98				
2026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27.00	327.00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项目	110.00	110.00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	20.00	20.00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渔业资源保护)	20.00	20.00				
2026年省级动物防疫资金	98.00	98.00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50.00	50.00				
畜牧工作经费	29.00	29.00				
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37.20	37.20				
农机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5.00	25.00				
智慧农机信息系统运维费	9.00	9.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	3.20	3.20				
晋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41.00	41.00				
人才专项资金	12.00	12.00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费	29.00	29.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67.83	67.83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48.83	48.83		
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0.77	0.77		
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2.93	2.93		
2025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	14.14	14.14		
2025年省级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耕地质量监测）	0.42	0.42		
2025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	5.46	5.46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土壤普查）	6.10	6.10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全国（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业务视频培训班项目）	19.00	19.00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9.00	19.00		
2025年中央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监测补助项目	19.00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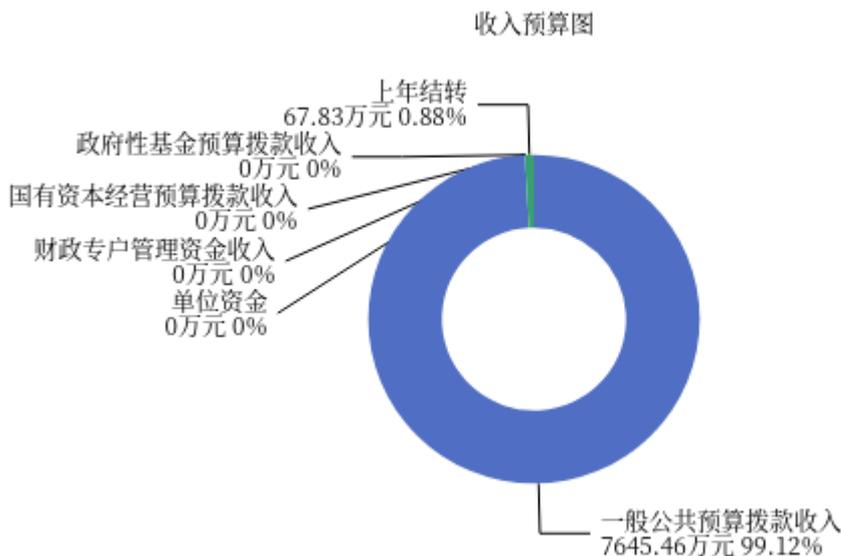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7,713.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45.46万元，上年结转67.83万元，比上年减少5605.28万元，下降42.09%，主要原因是省级提前下达市本级项目资金与上年比较，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激励奖补项目和大豆单产提升项目资金减少3720万元，市级安排的留市项目资金与上年比较，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还本付息项目资金减少1267.47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7,713.2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645.46万元，上年结转67.83万元，比上年减少5605.28万元，下降42.09%，主要原因是省级提前下达市本级项目资金与上年比较，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激励奖补项目和大豆单产提升项目资金减少3720万元，市级安排的留市项目资金与上年比较，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还本付息项目资金减少1267.47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7,713.2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45.46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67.83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7713.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0.98万元，占77.15%；项目支出1762.3万元，占22.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71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13.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645.4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7.83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2.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3.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0.63万元、农林水支出5,753.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3.0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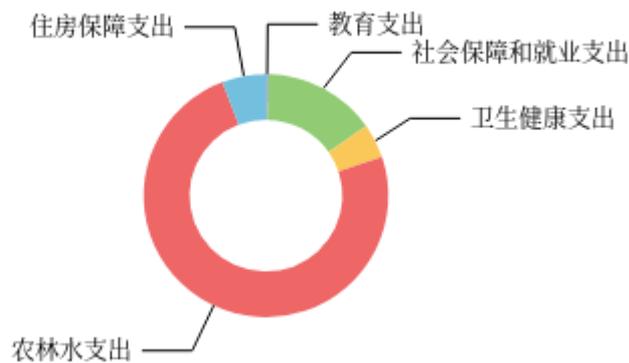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645.46万元，比上年减少5496.88万元，下降41.8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645.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2.80万元，占0.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3.71万元，占14.96%；卫生健康支出350.63万元，占4.59%；农林水支出5,685.31万元，占74.36%；住房保障支出443.01万元，占5.7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950.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36.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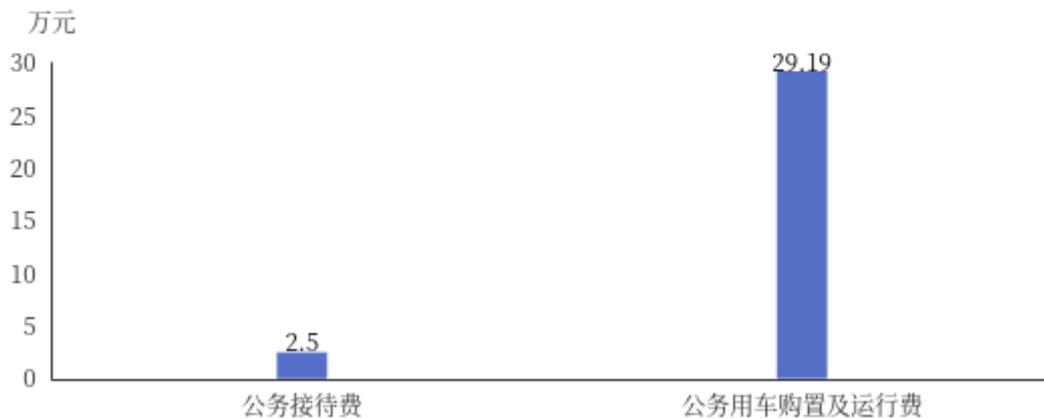
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14.46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生活补助、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1.69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1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1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等3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5.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5万元，增长5.8%，原因是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9.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2.7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764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0.98万元，项目支出1694.48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5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8个，共计金额1,694.4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447.6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金额1,246.8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8个，涉及项目金额1,694.4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447.6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项目金额1,246.8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4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5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3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6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6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全市“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指导、协调各涉农单位统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实施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渔业、渔政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负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創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17项工作职责。</p>			
部门战略目标	<p>（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一是推动粮油面积稳中有增，二是持续提升粮食单产水平，三是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四是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五是强化农业防灾减灾，六是推动“菜篮子”重要农产品增量提质。（二）多措并举促进农民稳定增收。一是保障农民务农收益，二是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三）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一是优化特优农业发展布局，二是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三是培育壮大农业品牌。（四）因地制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持续抓好太行一号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二是学用“千万工程”经验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三是抓好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五）强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一是扎实推进种业振兴行动，二是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三是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四是加快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7645.46	合计	7645.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45.46	其中：基本支出	5950.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694.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新建陵川、沁水2个万亩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区，配套建设2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新建设2个乡镇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区，充分发挥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作用，推动示范区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水平较周边提高5%以上，带动全市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稳产增产，确保全市粮食产量不低于14亿斤。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新发展蔬菜设施5000亩、露地蔬菜1100亩，建设水果设施2000亩、更新改造老旧果园1600亩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建设高标准农田6.83万亩。		

年度重点任务	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20个以上。
	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培育3个市级以上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推动服务环节产前、产中、产后全覆盖，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稳定在170万亩以上。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万亩，油料作物种植6.7万亩，确保小麦和大豆种植面积分别稳定在63.7万亩和22.2万亩以上，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42.1万亩以上。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推广“柴胡-玉米”粮药套种模式1000亩，建设连翘GAP基地5000亩，开展野生抚育和标准化基地建设2600亩。
	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新建50个精品村、300个提档升级村。
	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家、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家。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7%以上。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争创1个省级玉米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加强农作物病虫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全市能繁母猪存栏保持在9.66万头左右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实行“一团队一基地”模式，在泽州、阳城、沁水建设6万亩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基地，发展“水肥一体化”面积1万亩，推广应用“滴灌+合理密植”“探墒沟播+”“一免五增”等有机旱作集成技术130万亩次以上。
	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建成粮食作物机械化示范点10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3个。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1%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是推动粮油面积稳中有增，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万亩，油料作物种植6.7万亩，确保小麦和大豆种植面积分别稳定在63.7万亩和22.2万亩以上，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42.1万亩以上。二是持续提升粮食单产水平，新建2个万亩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区，配套建设2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新建2个乡镇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区，充分发挥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作用。三是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建设6万亩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基地，发展“水肥一体化”面积1万亩，推广应用“滴灌+合理密植”“探墒沟播+”“一免五增”等有机旱作集成技术130万亩次以上。四是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全环节监管，建设高标准农田6.83万亩。五是强化农业防灾减灾，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争创1个省级玉米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加强农作物病虫监测预警网络建设。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应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六是推动“菜篮子”重要农产品增量提质，全市能繁母猪存栏保持在9.66万头左右，新发展蔬菜设施5000亩、露地蔬菜1100亩，建设水果设施2000亩、更新改造老旧果园1600亩。推广“柴胡-玉米”粮药套种模式1000亩，建设连翘GAP基地5000亩，开展野生抚育和标准化基地建设2600亩。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定量监测任务4300批次，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七是实施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家、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家。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7%以上。八是新建50个精品村、300个提档升级村，以产业协同、利益联结为纽带，以中心集镇、精品村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片区化、集聚化发展。市级采取竞争遴选、政策奖补方式，支持各县（市、区）建设12个特色片区，聚点成片、连片成廊，精心营建“云锦太行、城乡融合、东方古堡”3条廊带，加快形成一带一韵、各具特色的乡村风貌。九是加快丘陵山区小型轻简适用农机、杂粮和中药材等特色农机引进推广，扶持购置更新机具装备1500台以上。实施省级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开展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建成粮食作物机械化示范点10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3个。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1%以上。十是大力推广粮油作物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培育3个市级以上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新建万亩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区个数	2个
			建设连翘GAP基地面积	5000亩
			建成粮食作物机械化示范点	10个
			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18个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2万亩
			新发展露地蔬菜面积	1100亩
			更新改造老旧果园面积	1600亩
			新建精品村个数	50个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6.83万亩
			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0家
			提档升级村个数	300个
			新发展蔬菜设施面积	5000亩
			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6.7万亩
			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	3个
		建设水果设施面积	2000亩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全市能繁母猪存栏	≥9.66万头	
		大豆种植面积	≥22.2万亩	
		小麦种植面积	≥63.7万亩	
		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 个数	≥20个	
		扶持购置更新机具装备	≥1500台	
		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170万亩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定量 监测任务	≥4300批次	
		培训基层农技人员人数	≥320人	
		质量指标	应免免疫密度	100%
			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 械化率	≥81%
	主要畜禽良种供种保障率		≥8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合格率		≥98%	
	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 率		≥98%	
	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合格率		≥85%	
	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率		≥85%	
	畜禽群体免疫密度		≥90%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完成时 间	12月底前	
		其他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小麦秋冬种时间	12月底前	
		春耕备耕和小麦收获时间	6月底前	
		“千万工程”项目建设完 成时间	四季度	
		秋粮生产、夺取秋粮丰收	9月底前	
		农林牧渔各项工作实施完 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 投资标准	≥2500元/亩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 标准	≥3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全市农机装备优化升级	推动
		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创新力	提高
		带动经济效益和品牌知名度的双重提升	带动
	社会效益	稳定粮食生产任务	稳定
		提升农机作业水平	提升
		促进巩固衔接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提质增效	促进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优化
		推动高标准农田扩面提质	推动
		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8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8,000		省级财政资金		548,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文件，下达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资金54.8万元，用于在124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年度监测，在300个年度变更评价点位开展田间调查和取土化验，在5个县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国务院三定方案赋予农业农村部门的重要职责，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全面完成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任务，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土肥站根据省级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4月份前将资金拨付到市农业农村局，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土肥站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现阶段实施方案未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市124个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年度监测，按期发布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对300个年度变更点位开展田间调查及取土化验，对5个农业县（市、区）进行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评价。为保障我市的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提供依据。				对全市124个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年度监测，按期发布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对300个年度变更点位开展田间调查及取土化验，对5个农业县（市、区）进行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评价。为保障我市的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	124个	数量指标	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	124个		
			年度变更点位调查	300个		年度变更点位调查	300个		
			年度变更评价	5县		年度变更评价	5县		
	质量指标	项目检查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检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实施成本	≤54.8万元	成本指标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实施成本	≤54.8万元			
经济效益	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经济效益	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
		可持续影响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	可持续影响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5万元，用于市本级1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的运行维护。资金具体使用内容待省中心下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后确定。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证全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工作高效完成，为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得到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提供防治依据，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植保站具体承办，根据省级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10月份开展省级区域测报站运行维护，10月底完成支付。3-10月份农作物病虫害高发期做好病虫害的监测预警，相关工作结束后立即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1个省级区域站正常运行，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完成率≥95%，实时对农作物病虫害进行监测，确保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			保障1个省级区域站正常运行，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完成率≥95%，实时对农作物病虫害进行监测，确保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	1个
		质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高发期病虫害监测预警	2026年3至10月	时效指标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高发期病虫害监测预警	2026年3至10月
			开展省级区域测报站运行维护	2026年1至10月		开展省级区域测报站运行维护	2026年1至10月
	成本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实施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实施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	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9,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文件，下达市本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项目10.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任务是布设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点12个，外来入侵病虫害监测点6个，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监测点2个。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掌握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动态变化，预防外来物种的入侵，保障我市的农田生态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农村社会事务中心下属的农业资源环境站具体承办，开展调查监测与防控，构建常态化监测网络，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1-4月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前期准备工作；2.2026年4-10月份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3.2026年11-12月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整体总结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区域选取部分危害较大或者具有潜在危害的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和水生动物，开展常态监测。跟踪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和扩散风险，动态掌握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预防外来物种的入侵，保障我市的农田生态安全。			通过对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区域选取部分危害较大或者具有潜在危害的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和水生动物，开展常态监测。跟踪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和扩散风险，动态掌握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预防外来物种的入侵，保障我市的农田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点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点数量	12个
			外来入侵病虫害监测点数量	6个		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监测点数量	2个
			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监测点数量	2个		外来入侵病虫害监测点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率	≥85%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率	≥85%
		时效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前期准备工作	2026年1至4月	时效指标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	2026年4至10月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	2026年4至10月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整体总结报告	2026年10至12月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整体总结报告		2026年10至12月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前期准备工作		2026年1至4月	
	成本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项目实施成本	≤10.9万元	成本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项目实施成本	≤10.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外来入侵物种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外来入侵物种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趋势	逐步控制	可持续影响	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趋势	逐步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合作社等防控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合作社等防控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现代种业发展品种示范推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财农〔2025〕324号）文件，下达市本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资金6万元，用于市本级建设玉米、小麦、大豆品种试验点28个；示范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300亩品种30个。建立2个种子市场观察点，每个观察点全年采集报送信息1000条以上。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财农〔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省级审定农作物新品种提供科学准确的第一手资料；提升品种试验质量，进一步推广适应我市种植的优质高产农作物新品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上级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种业工作站根据省级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4月份以前将资金下达市农业农村局后，根据省种业发展中心下发的实施方案要求，由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种业工作站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现阶段实施方案未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玉米、小麦、大豆品种试验点28个，示范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品种300亩30个。建立2个种子市场观察点，每个观察点全年采集报送信息1000条以上。为省级审定农作物新品种提供科学准确的第一手资料；提升品种试验质量，进一步推广适应我市种植的优质高产农作物新品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上级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			建设玉米、小麦、大豆品种试验点28个，示范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品种300亩30个。建立2个种子市场观察点，每个观察点全年采集报送信息1000条以上。为省级审定农作物新品种提供科学准确的第一手资料；提升品种试验质量，进一步推广适应我市种植的优质高产农作物新品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上级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观察点全年采集报送信息条数	≥2000条	数量指标	观察点全年采集报送信息条数	≥2000条
			建设玉米、小麦、大豆品种试验点数	28个		建设玉米、小麦、大豆品种试验点数	28个
			种植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品种示范面积	300亩		种植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品种示范面积	300亩
			种植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品种示范品种	30个		种植玉米、小麦、大豆、谷子等品种示范品种	30个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示范点建设标准达标情况	达标	质量指标	示范点建设标准达标情况	达标
			观察点数据采集报送及时性	及时		观察点数据采集报送及时性	及时
			小麦示范点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7月底前		小麦示范点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春播作物示范点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春播作物示范点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026年12月底前
			现代种业发展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成本	≤46万元		现代种业发展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成本	≤4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农民增收	带动	社会效益	带动农民增收	带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试验展示承担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试验展示承担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1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5]116号）文件，下达市本级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221.5万元，任务待明确。（现阶段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5]11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本级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前将资金下达给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厅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现阶段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单位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单位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成本	221.5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成本	22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5,040	年度资金总额:	535,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对各县各年度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市级竣工验收。总计需53.504万元。具体内容:对各县高标准农田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对已竣工验收项目支付竣工验收费用。(1)对2023年4个项目8.34万亩(泽州1万亩、阳城2万亩、陵川2.34万亩、沁水3万亩)支付竣工验收费用;(2)对2024年4个项目11.22万亩(泽州3万亩、高平2.32万亩、阳城5万亩、陵川0.9万亩)支付竣工验收费用;(3)对2025年阳城(2个新增恢复水浇地项目2.06万亩)、沁水(1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万亩,1个新增恢复水浇地项目0.7万亩)4个项目共4.76万亩进行验收。其中,2023年、2024年8个项目19.56万亩已于2025年完成竣工验收,2025年4个项目4.76万亩已完工,需于2026年开展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尚无统一费用标准,参照省内其他地市验收工作费用水平,按照每亩建设费用的0.147%计算验收费用,平均每亩验收费2.2元,2023—2025年12个项目共计24.32万亩,总计需验收费用53.50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农建发〔2020〕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要求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管理与竣工验收,加快各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进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把关,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山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农办建〔2019〕7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调度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组织对各县(市)申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新增恢复水浇地项目进行评审,然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和水浇地建设,竣工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竣工验收:2026年8月底前遴选出2025年度项目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2026年12月底前组织对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竣工验收。资金支付:2023年、2024年项目竣工验收费用在2026年8月底前完成支付,2025年项目竣工验收费用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各县(市)2025年度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支付2023、2024、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费用。通过项目管理,加快各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进程,争取年底考核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完成对各县(市)2025年度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支付2023、2024、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费用。通过项目管理,加快各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进程,争取年底考核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面积	≥24.32万亩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面积	≥24.32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2024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2023年、2024年项目竣工验收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2023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2025年度项目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确定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2023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2024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2023年、2024年项目竣工验收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2025年度项目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确定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亩均验收成本	≤2.2元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亩均验收成本	≤2.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粮食亩均收益	提高	经济效益	粮食亩均收益	提高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等级	提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等级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水资源利用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水资源利用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09143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要求,对我单位10名职工进行生活补贴,其中硕士研究生9人,标准为1000元/人/月;郇成聪、李沈渊、田钰君、张思雨4人2025年全年合计4*1000*12=48000元;赵晨雪、关亚诗、王佳威、臧家璇4人2025年5月起薪,2025年全年合计4*1000*8=32000元;贾亚楠预计2025年9月起薪,2025年全年合计1*1000*4=4000元;博士研究生1人,标准为3000元/人/月,席凯飞2025年全年合计3000*7=21000元。10人2025年生活补贴共计48000+32000+4000+21000=105000元。本次预算申请2025年1月—12月生活补助105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晋市办字〔2022〕6号):16.发放生活补贴提升待遇。到事业单位工作的,5年内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每人500—3000元/月的人才专项生活补贴。对新录用的选调生,享受事业单位引进相应层次人才的生活补贴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事科为承办单位,对经公开程序新全职引进到我局的全日制硕士,按适当标准提高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每月1000元标准享受额外的生活补贴,2026年4月前,开展2025年年度考核,待年度考核完毕后,人事科将绩效送至市人社局审批,审批完成后,于2026年9月前完成2025年度人才专项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前,开展2025年年度考核,待年度考核完毕后,人事科将绩效送至市人社局审批,审批完成后,于2026年9月前完成2024年度人才专项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要求,对我单位9名研究生和1名博士生发放生活补贴,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按照《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要求,对我单位9名研究生和1名博士生发放生活补贴,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高层次人才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补贴高层次人才人数	10人
			补助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发放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9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9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博士生人才补贴标准	3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博士生人才补贴标准	3000元/人/月
			研究生人才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研究生人才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高层次人才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高层次人才工作积极性	提高
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助力	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助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资金42万元,资金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我局编制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第三方机构根据我局提交的“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和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规划总结评估报告、“十五五”农业领域谋划重点工作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资料,为我局提交规划纸质成果(含规划说明等)和规划电子成果等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十五五”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编制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十五五”时期晋城市农业农村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核心指标、重点方向、重点工程以及保障措施等,提供有效可行的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完成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前完成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编制完成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市粮食安全生产、特优产业、乡村建设、农村改革、共同富裕等发展。			编制完成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市粮食安全生产、特优产业、乡村建设、农村改革、共同富裕等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编制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1个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编制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6月前	时效指标	编制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6月前
		成本指标	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项目实施成本	≤42万元	成本指标	晋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项目实施成本	≤4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导晋城市“十五五”期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有效指导	社会效益	指导晋城市“十五五”期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有效指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单位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单位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留市）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对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蝗虫等12种以上病虫害种类进行监测，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由服务商提供技术人员，开展预警预报监测工作，共设立30个点，每个点派遣一个技术人员，每五天下一次任务，对主要农作物开展监测；完成应急防控农药物资储备，根据农药当年市场价格采购不少于1吨杀虫剂和杀菌剂。需要资金60万元。					
立项依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农办农【2023】17号） 2、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25年省级有机旱作发展项目的通知》（晋农办发【202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该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市级党委政府粮食安全责任清单的重要举措，对于完成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任务，稳定我市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起到促进作用。自2012年起，我市连续多年组织实施粮食产能项目，通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应急农药储备，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农业生产与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晋城市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意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开展立项审核；2.加强项目使用和资金使用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4月份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采购应急农药，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预警预报监测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应急农药储备，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实现农业生产与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通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应急农药储备，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实现农业生产与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农药储备	≥1吨	数量指标	应急农药储备	≥1吨
			设置预警预报监测点	30个		设置预警预报监测点	30个
		质量指标	农药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农药采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预警预报监测工作开展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预警预报监测工作开展时间	4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6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改善粮食生产基地生产条件			改善	改善粮食生产基地生产条件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2,800	年度资金总额:	92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主要为: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2026年申请市级土壤普查资金92.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内容:1.支付2023年样品制备及流转工作项目尾款,该项目于2023年10月完成招标,中标价格为88.8万元,于2024年12月完成4956个土壤样品的制备与流转,已支付84.36万元,现申请支付项目剩余尾款4.44万元。2.样品库建设项目尾款,项目于2024年9月完成招标,中标价格为59.68533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完成样品库装修面积约40平米,装修内容涉及走线、涂墙等工作;完成采购安装温湿度调控、照明、新风换气、保温护栏、中央控制等系统各一套;建设标本展示厅一个预计约40平米,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空调、展柜、照明等设备,建设土壤样品管理系统1个,主要用于土壤样品的展示。已支付17.91万元,现申请资金41.775334万元。3.成果汇总及数据库建设项目共需170.5万元,现工作进度达到70%,已完成支付119.35万元,剩余51.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1万元,市级资金45.0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一套土壤普查数据成果,一套土壤普查数字化图件成果、一套文字成果、一套数据库成果。4.其他(全流程质控、监督检查及宣传、印发资料等),需1.014666万元。					
立项依据		国发(2022)4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2)40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晋市耕保粮安考核发(2023)1号关于转发《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关于开展山西省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2023 年度预考核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晋市政办函(2022)40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2.强化技术服务。市级成立专家指导组,成员包括省市县三级专家,根据晋市三普办发(2023)6号《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负责本区域内技术培训、检查指导、数据审核等;3.强化安全保障。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土肥站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实行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等级保护和数据库使用权限管理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9月,初步完成成果汇总工作,12月前完成样品库建设以及成果汇总、样品库建设资金支付。12月前完成样品制备及流转的尾款支付。全年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开展全流程质控、监督检查及宣传、印发资料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样品制备尾款支付、市级土壤样品库建设、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等工作,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振兴。		完成样品制备尾款支付、市级土壤样品库建设、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等工作,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设土壤普查样品库	1个	数量指标	形成土壤普查数据成果	1套
			形成土壤普查数字化图件成果	1套		形成土壤普查数字化图件成果	1套
			形成土壤普查文字成果	1套		形成土壤普查文字成果	1套
			形成土壤普查数据库成果	1个		形成土壤普查数据库成果	1个
			形成土壤普查数据成果	1套		建设土壤普查样品库	1个
	质量指标	省级质量控制通过率	≥98%	质量指标	省级质量控制通过率	≥98%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土壤样品库建设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样品制备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样品制备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土壤样品库建设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果汇总及数据库建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果汇总及数据库建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土壤样品库建设		≤41.775334万元	成本指标	样品制备尾款	≤4.44万元
			成果汇总及数据库建设		≤45.05万元		土壤样品库建设	≤41.775334万元
			样品制备尾款		≤4.44万元		成果汇总及数据库建设	≤45.0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确保	
		生态效益	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	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	
		可持续影响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优化	可持续影响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乡村振兴研究院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8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提高全市乡村建设规划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要与第三方联合组建乡村振兴研究院，聘请专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聚焦乡村建设发展，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课题研究，用于指导全市乡村建设工作。87.2万元经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进行课题研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培训等工作及期间产生的活动经费，全年至少开展2个课题研究，每项研究经费不超过30万元，用于培训及课题研究办公经费等不超过27.2万元。					
立项依据		1.《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2024年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廊带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加快融合发展，努力走出具有晋城特色的“千万工程”经验实践路径2.《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的通知》（晋市财农〔2024〕34号）。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紧紧围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托底作用、引导作用和撬动作用，在支持保障乡村资源配置上，将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有机结合，建立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开展乡村振兴研究院项目，对接专业机构，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多方面工作，能充分挖掘晋城特色，优化乡村建设资源配置，提高乡村振兴工作效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作制度：《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主要措施：1.成立市级乡村振兴研究院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推动项目实施。2.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3.按时进行资金拨付使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困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前，成立乡村振兴研究院，7-12月，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课题研究及相关培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与第三方联合组建乡村振兴研究院，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课题研究、专题培训，开展乡村振兴研究院项目，对接专业机构，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多方面工作，能充分挖掘晋城特色，优化乡村建设资源配置，提高乡村振兴工作效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与第三方联合组建乡村振兴研究院，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课题研究、专题培训，开展乡村振兴研究院项目，对接专业机构，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多方面工作，能充分挖掘晋城特色，优化乡村建设资源配置，提高乡村振兴工作效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乡村振兴研究院	1个	数量指标	开展课题研究	≥2项
			开展专项培训	≥1次		开展专项培训	≥1次
			开展课题研究	≥2项		组建乡村振兴研究院	1个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研究院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研究院正常运行率	≥90%	
		乡村振兴研究院组建时间	2026年6月前		乡村振兴研究院组建时间	2026年6月前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研究院组建时间	乡村振兴研究院组建时间	2026年6月前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研究院组建时间	2026年6月前
			乡村振兴领域课题研究及相关培训工作	7月至12月		乡村振兴领域课题研究及相关培训工作	7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87.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87.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全市乡村建设水平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全市乡村建设水平	推进	
	可持续影响	提升村庄规划建设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村庄规划建设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种子公司和晋城市农业技术培训中心改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3,5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解决种子公司和市农业技术培训中心职工社保欠缴费用的请示》(晋市农字〔2025〕18号)和市政府批示,为解决两家企业的社保欠费、职工安置、债务偿还等工作,共需财政资金293万元。2025年12月已支付167.65万元,2026年需再申请财政资金125.35万元,用于两家企业36名职工的社保缴费、资产评估、法律服务、清算审计、清算注销等工作,并根据工作实际,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解决种子公司和市农业技术培训中心职工社保欠缴费用的请示》(晋市农字〔2025〕18号)和市政府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按时办结中央巡视组督办信访事项,进一步做好改制工作,妥善解决职工诉求,保障职工正常退休和工作调动手续办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改制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实施,妥善解决职工诉求,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6年12月前完成企业社保缴费、资产评估、法律服务、清算审计、清算注销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家企业的改制工作,妥善解决职工诉求,保障职工正常退休和工作调动手续办理。			完成2家企业的改制工作,妥善解决职工诉求,保障职工正常退休和工作调动手续办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缴纳保障职工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完成企业改制数	2家
			企业改制涉及工作内容	≥3项		社保缴纳保障职工人数	36人
			完成企业改制数	2家		企业改制涉及工作内容	≥3项
		质量指标	企业改制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企业改制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企业改制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企业改制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企业改制工作项目实施成本	≤293万元	成本指标	企业改制工作项目实施成本	≤29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正常退休和工作调动手续办理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正常退休和工作调动手续办理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制企业职工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制企业职工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晋城市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中心2025年成立,在编人员10名、退休人员8名,负责全市农村可再生能源、生态循环、清洁及新业态农业示范的服务保障工作,人员经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本项目围绕工作职责开展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预算资金120万元。</p> <p>一、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试点、示范与推广项目技术服务(50万元)。聚焦分布式光伏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推广“光伏+设施农业、光伏+农户屋顶等技术”,面向乡镇农业服务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组建专家团队提供一对一技术咨询、现场实操指导,解决技术落地过程中的实操难题,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助力清洁低碳农业发展。一年开展10次。</p> <p>二、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落地服务(50万元)。针对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痛点,深入农村生产一线开展调研,结合区域生产特点,推广秸秆粪污无害化处理、农膜回收等技术,选取典型试点打造技术落地示范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与跟踪服务,一年开展10次。</p> <p>三、技术培训与政策宣传服务(20万元)。面向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不同群体,开展可再生能源技术与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专题培训,编制宣传资料,搭建线上线下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常态化技术咨询与问题解答服务,确保技术培训与政策宣传全覆盖、无死角,为项目持续推进营造良好氛围,夯实技术应用与产业发展的群众基础。一年5次。</p>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编〔2025〕4号《关于划转山西省晋城市沁水示范牧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中心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生态循环、清洁及新业态农业示范的服务保障工作,本项目是履职的具体举措。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项目是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乎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必要工作,是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一是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秸秆焚烧,将分散的可再生资源转化为稳定能源,为农村产业提供动力;二是落实乡村振兴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基层抓手,通过激活农村本土资源潜力,构建城乡协同发展的绿色能源体系,促进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1.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严格目标任务考核;3.严格落实项目时间任务表;4.严格落实责任分工;5.严格进行组织实施。措施:1.加强业务培训;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采用集中授课、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多种形式,提升人员业务素质;2.强化思想教育;定期开展作风建设专题学习,增强履职能力;3.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使用等全流程要求,确保资金管理规范有序。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做好项目开展准备工作;2026年4—5月组织编印技术手册,开展业务培训,进行技术指导和宣传;2026年6—10月开展业务培训与宣传,开展光伏+设施农业试点建设、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指导;2026年10—12月持续深入基层进行技术服务,总结经验,完成农业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示范和试点体系建设,并做好项目绩效考核等工作,确保该项目圆满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试点、示范与推广项目技术服务10次,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落地服务10次,组织人员培训5次,提高农户对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的满意度。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试点、示范与推广项目技术服务10次,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落地服务10次,组织人员培训5次,提高农户对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落地服务	10次	数量指标	开展技术培训与政策宣传服务	5次		
			开展技术培训与政策宣传服务	5次		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落地服务	10次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试点、示范与推广项目技术服务	10次		技术培训场(次)	5次		
			技术培训场(次)	5次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试点、示范	10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技术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技术培训合格率	≥95%		
			开展光伏+设施农业试点建设等相关工作时间	6至10月		开展光伏+设施农业试点建设等相关	6至10月		
				开展业务培训,进行技术指导和宣传时间			4至5月	开展业务培训,进行技术指导和宣传	4至5月
				完成农业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示范和试点体系建设时间			11至12月	完成农业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示范和试	11至12月
	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3月底前	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3月底前					
成本指标	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项目实施成本	120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项目实施成本	120万元				
经济效益	农户人均增收	200元	经济效益	农户人均增收	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技术辐射带动周边农户数量	≥300户	社会效益	技术辐射带动周边农户数量	≥300户
		生态效益	农村污染减少，环境提升率	≥30%	生态效益	农村污染减少，环境提升率	≥30%
		可持续影响	技术推广的持续应用年限	≥3年	可持续影响	技术推广的持续应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体育系列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大地流彩·晋城文化在行动”为主题的村BA篮球大赛、农民体育健身大赛等活动。预算资金10万元,其中2026年“大地流彩·晋城文化在行动”村BA篮球大赛8万元,村BA(2026)篮球冠军赛参加球队共计6支(每支队伍不少于13人),举办活动场次11场,委托第三方承办赛事,主要用于比赛场地布置2万元、交通费用0.5万元、餐费2万元、裁判员1万元、宣传费0.5万元、医疗安保0.5万元、特色文化展演0.5万元、奖品1万元等;参加省级农民体育竞赛经费及省级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印发大地流彩·山西文化振兴在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坚持农民唱主角,举办村BA,农民体育健身大赛,体现农耕农趣农味,推动乡村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和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宜居和美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组织单位: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体育局、晋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编制活动方案,制定竞赛规程;3.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成立竞赛组、会务组、场地组、宣传组、展览组、医疗组、安保组等组织保障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6月底前完成2026年第四届“大地流彩·晋城文化在行动”村BA篮球大赛及其它活动方案的制定;7月底前完成大赛前的筹备工作;8-10开展活动,11月底前完成总结评估及资金的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城文化在行动”村BA篮球大赛及省级农民体育系列活动,增强群众健身意识,丰富乡村体育生活。完成2026年第四届“和美乡村·康养晋城”村BA篮球大赛及其它系列活动,选出一支优秀球队代表全市参加省级大赛,增强群众健身意识,丰富乡村体育生活,促进我市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			完成“·晋城文化在行动”村BA篮球大赛及省级农民体育系列活动,增强群众健身意识,丰富乡村体育生活。完成2026年第四届“和美乡村·康养晋城”村BA篮球大赛及其它系列活动,选出一支优秀球队代表全市参加省级大赛,增强群众健身意识,丰富乡村体育生活,促进我市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预选赛球队	≥6支	数量指标	参赛预选赛球队	≥6支
			选出前四名参赛队伍	4支		选出前四名参赛队伍	4支
			选出大赛冠军	2支		选出大赛冠军	2支
			预计活动举办场次	≥11场次		预计活动举办场次	≥11场次
			预计参赛人次	≥150人		预计参赛人次	≥150人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90%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90%	
		赛事举办公平公正性	公平公正		赛事举办公平公正性	公平公正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方案制定完成时间	6月底	时效指标	活动方案制定完成时间	6月底
			工作总结资金支付时间	11月		工作总结资金支付时间	11月
			活动举办时间	8月至10月		活动举办时间	8月至10月
			大赛筹备工作完成时间	7月底前		大赛筹备工作完成时间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25年活动举办成本	21.92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活动举办成本	21.92万元	
		2026年活动举办成本	10万元		2026年活动举办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社会效益	增强农民群众健身意识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农民群众健身意识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员及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员及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与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与培训补助资金0万元。其中，开展粮食作物新技术、新材料试验示范4项，每项补助2万元，共计补助8万元；购买试验、示范所需材料、参加部、省、市组织的技术培训、印刷相关资料；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下乡调查等，补助资金约2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按规定使该资金逐年增长。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以及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渠道，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中央财政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给予补助。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根据当地服务规模和绩效确定，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此外，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的工作职责还包括农作物实用栽培技术推广；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等。《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里也提到了。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试验示范可以让农民直观看到新品种、新模式在当地的实际效果，打消“不敢用”的顾虑；同时，借助培训将复杂技术转化为实操教学，解决农民“不会用”的问题，从而加速先进农业技术的落地应用，助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农业现代化转型和增强产业韧性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发〔2022〕16号）、晋城市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与培训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的实施。财务科室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及相关支付凭证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份进行前期考察，确定实施主体；4月份与实施主体签订协议、制定实施方案；5-10月份项目实施，观察试验效果，同时根据不同农作物的收获时间开展测产工作；11-12月份开展项目验收、总结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试验示范，筛选出适宜我市推广的新品种1-2个，新技术1-2项。通过试验示范可以让农民直观看到新品种、新模式在当地的实际效果，打消“不敢用”的顾虑；同时，借助培训将复杂技术转化为实操教学，解决农民“不会用”的问题，从而加速先进农业技术的落地应用，助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农业现代化转型和增强产业韧性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试验示范，筛选出适宜我市推广的新品种1-2个，新技术1-2项。通过试验示范可以让农民直观看到新品种、新模式在当地的实际效果，打消“不敢用”的顾虑；同时，借助培训将复杂技术转化为实操教学，解决农民“不会用”的问题，从而加速先进农业技术的落地应用，助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农业现代化转型和增强产业韧性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筛选适宜我市推广的农作物种植技术	1至2项	数量指标	筛选适宜我市推广的农作物种植技术	1至2项		
			筛选适宜我市推广的农作物新品种	1至2种		筛选适宜我市推广的农作物新品种	1至2种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适宜我市种植的农作物及种植技术筛选推广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适宜我市种植的农作物及种植技术筛选推广工作完成率	100%
				协议签订及实施方案制定时间	2026年4月			协议签订及实施方案制定时间	2026年4月
				项目前期考察	2026年1至3月			项目前期考察	2026年1至3月
				粮食作物试验示范建设工作实施时间	2026年5至10月			粮食作物试验示范建设工作实施时间	2026年5至10月
	项目验收、总结工作时间	2026年11至12月	项目验收、总结工作时间	2026年11至12月					
	成本指标	农作物试验示范补助标准	2万元/个	成本指标	农作物试验示范补助标准	2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进程	加快	社会效益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进程	加快		
可持续影响		带动周边农户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的积极性	带动	可持续影响	带动周边农户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的积极性	带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局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晋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3个“三定”规定、《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等3个调整方案的通知和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为完成省、市两级安排给我局的工作目标任务,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2026年农业农村局专项业务经费1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一是开展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100批次,甘薯、草莓等专项监测50批次,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费用预计15万元。二是为了确保局机关网络稳定、安全、正常运行,与人为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其提供机关网络运维服务,服务费2.1万元。三是为延长电梯使用寿命,避免过早报废,与山西风任阁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每半月山西风任阁经贸有限公司将对电梯进行一次保养,费用1.3万元。四是为促进带动农民群众自觉尊法守法用法,有效提升农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能力,预计开展不少于10次安全法治宣传,费用2万元;预计开展不少于4次安全法治培训,费用0.8万元;预计制作不少于3次短视频制作,费用1.2万元;购买宣传品,费用1万元。五是为保障机关运转高效顺畅,需更换一批老旧家具、设备,预计5月前在电子商城购买一批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费用7.166万元。六是用于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药材产业集群、农食融合提升、农产品加工、安全生产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优质农产品认证工作等主要业务的工作指导,预计不少于100次,费用7万元。七是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参加省厅组织的业务培训和组织企业参加大型农产品展销活动,预计不少于6次,费用7万元。八是根据中央、省、市对农业项目的要求,及时进行项目储备、评审、验收、绩效评价、检查等工作,按照各项目的具体情况,预计通过聘请第三方、聘请专家或联合单位相关科室等方式开展具体工作,用于保障本部分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41.034万元。九是设立凤城乡才项目评审平台,负责遴选20名左右凤城乡才并完成评审工作,费用9.7万元。十是举办绿色食品标志监管员和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培训班,预计人数40人左右,费用1.5万元。十一是完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壮大村集体经济等工作任务的业务培训、资料印刷、指导验收、技术咨询等,费用31.2万元。</p>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晋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3个“三定”规定、《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等3个调整方案的通知和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推进各项工作完成。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业农村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农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各项政策,推动农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属于市农业农村局的业务专项经费,由局市场部、种植业科、农经科、品牌农业工作站、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村社会事务中心等科室共同实施,严格按照局控制度管理执行,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2026年工作安排,相关业务科室开展各项工作。2-12月份,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项目储备、评审、验收、绩效评价、检查、指导等工作。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参加大型农产品展销活动等工作,协助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农业的各项工作任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推动农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完成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参加大型农产品展销活动等工作,协助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农业的各项工作任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推动农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批次	100批次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家具、电子设备次数	1次
			开展甘薯、草莓等专项监测批次	50批次		电梯保养次数	≥24次
			安全法治培训次数	≥4次		举办绿色食品标志监管员和绿色食品企业内检	≥40人
			购买办公家具、电子设备次数	1次		机关网络运维服务次数	210次
			下乡工作指导次数	≥100人次		开展甘薯、草莓等专项监测批次	50批次
			项目评审次数	≥6次		安全法治宣传次数	≥10次
			遴选凤城乡才人数	≥18名		遴选凤城乡才人数	≥18名
			安全法治宣传次数	≥10次		项目评审次数	≥6次
			机关网络运维服务次数	210次		下乡工作指导次数	≥100人次

绩效指标		举办绿色食品标志监管员和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培训人数	≥40人		安全法治培训次数	≥4次			
			电梯保养次数			≥24次	开展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批次	100批次	
		质量指标	举办安全法治宣传效果	良好	质量指标	绿色食品标志监管员和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培	100%		
				资料印刷达标率			100%	资料印刷达标率	100%
				绿色食品标志监管员和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培训合格率			100%	举办安全法治宣传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举办绿色食品标志监管员和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培训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时效指标	农业各项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农业各项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举办绿色食品标志监管员和绿色食品企业内检	2026年8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转成本	≤128万元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转成本	≤12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我市农产品影响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我市农产品影响力	提升		
			增强农民群众安全法治意识	提高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		增强农民群众安全法治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升我市优质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网络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机关政务运转高效顺畅	保障		保障机关政务运转高效顺畅	保障		
			保障机关网络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保障		提升我市优质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绿色食品标志监管员和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满意度	≥95%		
绿色食品标志监管员和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满意度			≥95%	农户满意度		≥85%			
农户满意度			≥85%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项目资金5万元，用于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区域，选取部分危害较大或具有潜在扩散风险的入侵植物、病虫害及水生动物，系统开展常态化监测与综合防控。开展调查、监测等工作10次以上，通过跟踪研判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程度与扩散趋势，对刺苋、毒苘苣、垂序商陆等重大危害物种实施精准治理。为保障工作专业性，将聘请具备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全程参与调查监测、数据分析和防控评估，并出具监测报告1份。本项目预计通过聘请第三方配合完成，在监测过程中由第三方派出人员配合开展调查、监测等工作，并出具防控监测报告。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和防控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5〕78号，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筹措本级防控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与防控，及时掌握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动态变化，预防外来物种的入侵，保障我市的农田生态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农村社会事务中心下属的农业资源环境站具体承办，开展调查监测与防控，构建常态化监测网络，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6年1-4月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前提准备工作；2. 2026年4-10月份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3. 2026年11-12月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整体总结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区域选取部分危害较大或者具有潜在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病虫害和水生动物，开展常态化监测与防控。跟踪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和扩散风险，动态掌握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对刺苋、毒苘苣、垂序商陆等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治理，预防外来物种的入侵，保障我市的农田生态安全。				通过对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区域选取部分危害较大或者具有潜在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病虫害和水生动物，开展常态化监测与防控。跟踪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和扩散风险，动态掌握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对刺苋、毒苘苣、垂序商陆等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治理，预防外来物种的入侵，保障我市的农田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防控监测报告	1份	数量指标	开展调查、监测等工作次数	≥10次		
			开展调查、监测等工作次数	≥10次		出具防控监测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率	≥80%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1至4月	时效指标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2026年4至11月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整体总结报告出具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整体总结报告出具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2026年4至11月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1至4月			
	成本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项目实施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项目实施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合作社等防控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合作社等防控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40	年度资金总额：	10,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我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系列职称评审工作，2025年报名参加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人员22人、初级职称评审人员14人，2026年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经费10240元，主要用于对2025年报名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开展评审工作，资金主要用于：评审会务费（含住宿费、资料费等）、专家评审费、考试费、公告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15〕3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提高专业人员素质，为全市农业行业筛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具体负责农业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份人事科起草职称评审工作意见，经人社局审批通过后将通知下发到各单位（县区），各单位（县区）于2025年11月底按照要求上报材料，人事科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于2026年3月底之前组织开展全市农业系列中、初级资格评审工作，于2026年10月底之前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市农业系列中、初级资格评审工作，通过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增加单位技术含量，提高专业人员素质，为全市农业行业筛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完成全市农业系列中、初级资格评审工作，通过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增加单位技术含量，提高专业人员素质，为全市农业行业筛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员数量	36人	数量指标	参加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员数量	36人	
			质量指标	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性		公平公正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规范性
		专家评审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性		公平公正
		时效指标	起草职称评审工作意见	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初、中级职称评审时间	2026年3月底前
			职称评审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各县区资料上报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底
			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初、中级职称评审时间	2026年3月底前			职称评审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成本	≤10240元	成本指标	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成本	≤1024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相关单位技术含量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	增强	社会效益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评审人员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评审人员的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委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以下简称：太行一号示范带），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四大牵引性”工程之一，是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具体行动，也是晋城市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2026年申请实施市委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1.开展太行一号示范带项目调度10次，保障示范带项目正常推进，需支出2万元。2.开展太行一号示范带重点项目调研和业务指导4次，更加全面精准掌握和分析示范带建设情况，推进项目建设，需支出4万元。3.开展宣传报道和推介25篇（次），全面展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成果，需支出20万元。4.开展年中现场观摩1次，全面展示“千万工程”太行一号示范带年度建设成果，组织各县（市、区）同场竞技，比学赶超，更好推动示范带建设，需支出4万元。5.召开指挥部会议、“千万工程”宣传册印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工作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村庄治理、特优农业等方面资料印制和人员差旅等，保障指挥部调度体系正常运行，需支出20万元。								
立项依据	1.《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25〕1号）；方案第四部分着力强化太行一号示范带辐射带动效应，包括以下五项内容。一是启动太行一号示范带三年提升行动，二是强力推进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抓好太行一号示范带精品示范村打造，四是全面提升太行一号示范带特优产业发展水平，五是培育打造“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2.《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晋市办字〔2022〕10号）；根据工作需要，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明确了组成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机制和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提升太行一号示范带项目谋划的系统性、项目调度的实时性、项目推进的有效性、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示范带宣传推介工作的立体性，需对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和深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建设给予支持，为全面达成太行一号示范带建设目标提供保障，为提升“太行一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供助力，进而推动学习践行“千万工程”行动取得实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太行一号工作专班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份，启动重点项目运行调度工作；3-12月份，逐月进行运行调度、业务指导、调研督导工作；2.11月底前组织相关人员在太行一号示范带进行观摩交流；3.宣传推介逐月发布；4.全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开展工作会议、资料印刷等相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开展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10次，组织调研和业务指导4次，开展示范带宣传报道25篇（次），为全面达成太行一号示范带建设目标提供保障，为提升“太行一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供助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开展现场观摩	1次				开展现场观摩	1次
			开展宣传推介次数	≥25篇（次）				开展宣传推介次数	≥25篇（次）
			开展太行一号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次数	≥10次				开展太行一号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次数	≥1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调研和业务指导次数	≥4次	组织调研和业务指导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示范带重点项目计划投资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示范带重点项目计划投资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太行一号示范带观摩交流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太行一号示范带观摩交流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宣传推介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宣传推介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资料印刷及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资料印刷及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示范带重点项目运行调度时间	3—12月		示范带重点项目运行调度时间	3—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示范带建设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示范带建设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优化太行一号示范带生态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	优化太行一号示范带生态环境	优化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示范带牵引性作用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示范带牵引性作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太行一号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太行一号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482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有两名退休人员靳育生、常文敏去世，其家属无经济来源，符合领取困难补助及取暖费的要求，按照文件规定，需为其家属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1. 靳育生家属为张果孩，2025年标准为每人每月632元，发放12个月合计632×12=7584元，外加取暖费4480元（因靳育生退休时为高级农艺师，取暖费标准为4480元），合计12064元；2. 常文敏家属为崔广英，2025年标准为每人每月632元，发放12个月，合计632×12=7584元，外加取暖费3920元（因常文敏退休时为高级工，取暖费标准为3920元），合计11504元；两人合计23568元，2026年标准会比2025年有所上涨，申请预算25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首先，人社局有明文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要由原单位向人社部门申请遗属补助，由原单位按规定支付。其次，遗属补助的发放能为她们减少一些生活压力，减轻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人事科负责填报申请表，到人社局进行审批补助金额；完成审批后，由财务人员于年底将当年的补助一次性发放到个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0月份，人社局公布2026年遗属补助标准后，人事科根据标准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并分别报送人社局（靳育生为事业人员）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常文敏为机关工勤人员）；2026年11-12月份，经人社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通过后，于2026年12月之前完成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我单位2位遗属发放生活补助和取暖补助，积极稳妥解决职工死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通过给我单位2位遗属发放生活补助和取暖补助，积极稳妥解决职工死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2026年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32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32人/月
			遗属补助取暖费标准（常文敏家属崔广英）	3920元		遗属补助取暖费标准（常文敏家属崔广英）	3920元
			遗属补助取暖费标准（靳育生家属张果孩）	4480元		遗属补助取暖费标准（靳育生家属张果孩）	448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预防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有效预防	社会效益	有效预防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有效预防
			稳妥解决职工死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妥善解决		稳妥解决职工死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妥善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助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助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沼气安全生产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经费5万元，其中：一是根据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度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制定完善本地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我单位计划聘请第三方机构为我单位编制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费用1.2万元；落实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快速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演练，费用2万元。二是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每月的日常安全检查和节假日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费用0.8万元。三是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要求，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管人员能力提升等其他相关费用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年度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晋城市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应急预案是科学处置突发事件的行动指南，应急演练是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的关键手段。2026年作为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从事后排查向事前预防、事中应急深化，系统化的预案和有效的演练是建立长效安全机制、守住安全底线的根本保障，对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至关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规程：《农村沼气安全处置技术规程》（NY/T3897-2021）制度措施：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4〕62号）要求，由农村社会事务中心农业资源环境站具体承办。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调研摸底，确定预案编制与演练的重点单位与场景，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第二季度：启动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组织专家评审，确保预案质量。第三季度：集中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分区域、分场景覆盖所有目标企业。第四季度：进行演练效果评估总结，完善预案体系，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构建起科学、实用、全覆盖的农村沼气工程应急预案体系，通过实战演练全面提升企业和部门的协同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高效、科学应对，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安全。通过日常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个	数量指标	编制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个		
			组织市级综合应急演练次数	≥1次		组织市级综合应急演练次数	≥1次		
			日常安全检查	≥24次		日常安全检查	≥24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案内容合规性与要素齐全性	100%	质量指标	预案内容合规性与要素齐全性	100%		
			应急演练方案完备性与关键环节完成率	100%		应急演练方案完备性与关键环节完成率	100%		
			预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预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演练效果评估总结等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四季度	时效指标	演练效果评估总结等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四季度	
		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实施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实施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突发事件平均响应与处置时间	明显缩短	社会效益	突发事件平均响应与处置时间	明显缩短
		可持续影响	沼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程度	显著完善	可持续影响	沼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程度	显著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演企业与从业人员对演练效果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演企业与从业人员对演练效果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节会展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重大节会展会宣传活动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1.2026年晋城市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晋城主场启动仪式、特优农产品展销、“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普法宣传等不少于5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活动的相关费用,充分展示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巨大成就,充分展现广大农民群众的时代风采,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庆祝丰收、喜迎盛会,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2.特优农产品宣传推广活动费10万元,主要用于全年组织企业参加不少于3场的各类节会展会相关费用,助力我市农业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场,进一步宣传我市“特”“优”农产品。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农民丰收节”的批复》(国函〔2018〕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举办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农产品宣传推广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各类展销会等,进一步打造“特”“优”农产品整体形象,提升我市农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附加值,强化“三农”工作的重要地位,营造重农强农的浓厚氛围,凝聚爱农支农的强大力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业农村加快发展。同时可以丰富广大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展示新时代新农民的精神风貌,顺应了农民的期待,满足了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厅的相关文件要求,由产业化科完成《晋城市2026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企业参加各项展示展销活动。由财务科室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及时完成各项费用的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9月完成《晋城市2026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制定;7至10月组织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全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农产品宣传推广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各类展销会,进一步打造“特”“优”农产品整体形象,提升我市农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附加值,强化“三农”工作的重要地位,营造重农强农的浓厚氛围,凝聚爱农支农的强大力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业农村加快发展。			通过举办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农产品宣传推广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各类展销会,进一步打造“特”“优”农产品整体形象,提升我市农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附加值,强化“三农”工作的重要地位,营造重农强农的浓厚氛围,凝聚爱农支农的强大力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业农村加快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次数	≥3次
			举办丰收节系列活动	≥5次		举办丰收节系列活动	≥5次
		质量指标	重大节会展会宣传活动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重大节会展会宣传活动工作完成率	100%
			组织企业参加其他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组织企业参加其他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时间
		丰收节系列活动举办时间	7至10月	丰收节系列活动举办时间	7至10月		
		成本指标	参加重大节会展会宣传活动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参加重大节会展会宣传活动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造重农强农的浓厚氛围	营造	社会效益	营造重农强农的浓厚氛围	营造
			提高我市农产品的品牌度和知名度	提高		提高我市农产品的品牌度和知名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节会展会的农业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节会展会的农业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信息网络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6年4月通过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签订线路租赁合同,申请1.98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办公用互联网专线1年用网服务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在全网范围内为最终用户(本单位职工)提供用网服务,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实现网络通话及数据服务等功能。全年服务费用1.98万元包括网络通信费用及最终用户使用的增值业务等其他费用。					
立项依据		2025年3月26日上午,白军龙主任主持召开市乡村振兴中心班子会议。经研究同意支付2025年度办公用网费用,2026年度继续使用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办公网络宽带,并按年度支付服务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乡村振兴中心提供办公用网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心工作安排,办公用网专线服务合同签订与履行由综合科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办公用网专线服务合同预计2026年4月签订,签订后一次性完成全年网费的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缴纳办公用互联网专线服务费,有利于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确保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通过缴纳办公用互联网专线服务费,有利于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确保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网线条数	1条	数量指标	租用网线条数	1条
		质量指标	网路通畅率	≥99%	质量指标	网路通畅率	≥99%
		时效指标	网费缴纳时间	2026年4月底前	时效指标	网费缴纳时间	2026年4月底前
		成本指标	办公用互联网专线服务费	≤1.98万元/年	成本指标	办公用互联网专线服务费	≤1.98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291 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引进人才及吸引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2026年申请引进人才及吸引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项目资金0.3万元。用于本单位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本科毕业生2025年度2个月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1人每月1000元,发放2个月0.2万元;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1人每月500元,发放2个月0.1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第五条中经公开程序新全职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在三年内可按适当标准提高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在分别按每月3000元、1000元标准享受额外的生活补贴”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新招录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985”“211”“双?流”院校本科毕业生,三年内,可按适当标准提高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每月500元享受额外的生活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高层次人才的工作积极性,落实晋城市人才引进政策,为晋城市的转型跨越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及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落实<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人事科负责对补贴对象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财务科根据人社局的补贴发放相关批复对高层次人才补贴进行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人事科组织对引进人才全年出勤和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预计6月前随当年绩效工资将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单位1个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1个“双一流”本科毕业生2个月生活补贴的发放,提高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乡村振兴人才供给,落实晋城市人才引进政策,为晋城市的转型跨越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完成我单位1个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1个“双一流”本科毕业生2个月生活补贴的发放,提高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乡村振兴人才供给,落实晋城市人才引进政策,为晋城市的转型跨越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硕士研究生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硕士研究生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人
			“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人		“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前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前
	成本指标	硕士研究生生活补贴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硕士研究生生活补贴标准	1000元/人/月	
		“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村振兴人才供给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村振兴人才供给	保障
			落实晋城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	落实		落实晋城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	落实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5105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需求,申请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项目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委托第三方利用无人机飞测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进行常态化监测,监测内容涉及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污水、公路垃圾等领域,通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常态化监测项目每年开展两次(半年一次),每次预计5万元,预计共需1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2〕11号),第13项“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中,“聚焦农村公路沿线、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持续拓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六乱”整治成果。”第25项“加强组织领导”中,指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做好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督促落实工作。”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各牵头部门采用“四不两直”暗访、数字化监测、无人机采集等方式,排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提醒各县(市、区),指导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进行常态化监测,不断巩固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持续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每年2次组织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通过智能化设备对农村人居环境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提醒各县(市、区),指导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前确定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项目。一年开展2次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每半年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委托第三方利用无人机飞测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每年开展2次常态化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整改发现问题,不断巩固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持续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委托第三方利用无人机飞测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每年开展2次常态化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整改发现问题,不断巩固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持续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监测结果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监测结果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频次	半年一次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频次	半年一次
			委托单位确定时间	2026年6月前	委托单位确定时间	2026年6月前	
	成本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总费用	≤10万元/年	成本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测总费用	≤1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增强
		生态效益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巩固	生态效益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巩固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1014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晋城市市派驻村干部和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400		年度资金总额：		6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乡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驻村组〔2021〕1号）要求，为市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人员在2026年度的驻村工作、督导工作期间提供全面的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及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障，由政府支付保险费用，2026年需为约280人缴纳相关保险，按照每人每年230元的标准，共计需6.4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19号），山西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23〕13号），《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乡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驻村组〔20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驻村干部每周“五天四夜”驻村开展帮扶工作，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在基层一线从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督导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工作量大，涉及面广。随着各项工作的开展，也暴露出了驻村干部和督导组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为解除驻村干部和督导组人员工作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安心扎根农村的帮扶工作，早日帮助脱贫村和脱贫群众稳定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需要为市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市委市政府督导组成员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乡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驻村组〔2021〕1号）、山西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23〕13号）由市乡村振兴中心（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帮扶科负责具体实施；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保险实施单位，签订保险合作协议，严格按照保险协议条款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投保单位，并签订投保协议，期限2年，分年度执行，2026年为第二年度。2026年6月底新一年度保险生效，保险期限1年。督导工作期间提供全面的人身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及乘坐营运、乘坐非营运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障，由政府支付保险费用。2026年6月份一次性支付，保险期限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驻村帮扶干部驻村期间工作的实际情况及保障需求定制，为市派驻村干部和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人员约280人在2026年度的驻村工作、督导工作期间提供人身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及乘坐营运、乘坐非营运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障，解除驻村干部和督导组人员工作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安心扎根农村的帮扶工作，早日帮助脱贫村和脱贫群众稳定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				根据驻村帮扶干部驻村期间工作的实际情况及保障需求定制，为市派驻村干部和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人员约280人在2026年度的驻村工作、督导工作期间提供人身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及乘坐营运、乘坐非营运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障，解除驻村干部和督导组人员工作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安心扎根农村的帮扶工作，早日帮助脱贫村和脱贫群众稳定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80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80人		
			保险险种数量	5种		保险险种数量	5种		
		质量指标	保险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保障率	100%		
			投保人数确定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投保人数确定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投保单位确定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投保单位确定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投保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投保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人均保险费用	23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保险费用	23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为了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需要，2026年申请经费100万元，用于31名在编在岗干部职工和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全年巩固衔接工作日常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差旅费33万元；期间由办公室统一与晋城市凯通汽车租赁公司等按次签订租车协议，全年预计发生租车费15万元；聘用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全年合计约1.6万元；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全年预计发生印刷费4万元；9月底前开展1期约123人、为期3天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和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发生费用15.4万元；支付2025年应支未支的3项费用合计31万元，具体包括2025年晋城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服务费尾款4万元、2025年委托山西新浪印业印刷的《巩固衔接工作画册》和《案例汇编》费用共计17万元、2025年12月委托第三方开展县结对帮扶资金绩效评价费用1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市扶贫开发中心名称的通知》（晋市编字[2022]31号）、《关于过渡期内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与市扶贫开发中心任务分工和运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1]24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19号）、山西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23〕13号）、《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乡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驻村组〔2021〕1号）、《关于组建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4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协调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县际结对帮扶、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中心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各科室严格按照机关制度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巩固衔接工作日常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发生的差旅费由各科室负责审核事项发生的真实性、财务科审核票据的合规性后及时支付给个人；工作期间需要租用车辆由综合科统一派车，与相关租车公司按月结算租车费用；按季度支付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支付到临时工个人账户；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综合科按季度统一结算报账；驻村帮扶组织开展1期为期3天约123人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财务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9月底前完成；2025年应支未支费用预计4月底前支付到相关单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心工作任务，巩固衔接工作日常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全年适时进行；工作原因需要租用车辆时由综合科统一派车；按季度支付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确保工资及时发放到个人；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综合科按季度统一结算；驻村帮扶组织开展1期为期3天约123人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财务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9月底前完成；2025年应支未支费用预计2026年4月底前支付到相关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协调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县际结对帮扶、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通过协调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县际结对帮扶、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驻村帮扶培训天数	≤3天	数量指标	干部驻村帮扶培训天数	≤3天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天数	≤1天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天数	≤1天			
		干部驻村帮扶培训人数	≤123人		干部驻村帮扶培训人数	≤123人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人数	≤30人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人数	≤30人			
		在编在岗干部职工人数	≥31人		在编在岗干部职工人数	≥31人			
		培训次数	≥2次		培训次数	≥2次			
		临聘人员人数	1人		临聘人员人数	1人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为了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需要，2026年申请经费100万元，用于31名在岗干部职工和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全年巩固衔接工作日常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差旅费33万元；期间由办公室统一与晋城市凯通汽车租赁公司等按次签订租车协议，全年预计发生租车费15万元；聘用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全年合计约1.6万元；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全年预计发生印刷费4万元；9月底前开展1期约123人、为期3天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和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发生费用15.4万元；支付2025年应支未支的3项费用合计31万元，具体包括2025年晋城市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服务费尾款4万元、2025年委托山西新浪印业印制的《巩固衔接工作画册》和《案例汇编》费用共计17万元、2025年12月委托第三方开展县际结对帮扶资金绩效评价费用1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市扶贫开发中心名称的通知》（晋市编字[2022]31号）、《关于过渡期内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与市扶贫开发中心任务分工和运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1]24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19号）、山西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23〕13号）、《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乡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驻村组〔2021〕1号）、《关于组建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4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协调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县际结对帮扶、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中心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各科室严格按照机关制度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巩固衔接工作日常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发生的差旅费由各科室负责审核事项发生的真实性、财务科审核票据的合规性后及时支付给个人；工作期间需要租用车辆由综合科统一派车，与相关租车公司按月结算租车费用；按季度支付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支付到临时工个人账户；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综合科按季度统一结算报账；驻村帮扶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3天约123人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财务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9月底前完成；2025年应支未支费用预计4月底前支付到相关单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心工作任务，巩固衔接工作日常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全年适时进行；工作原因需要租用车辆时由综合科统一派车；按季度支付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确保工资及时发放到个人；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综合科按季度统一结算；驻村帮扶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3天约123人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财务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9月底前完成；2025年应支未支费用预计2026年4月底前支付到相关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协调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县际结对帮扶、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中心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心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开展指导服务工作质量达标率	≥98%		开展指导服务工作质量达标率	≥98%	
				资料印刷质量达标率	≥99%		资料印刷质量达标率	≥99%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合格率	≥99%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合格率	≥99%	
				干部驻村帮扶培训合格率	≥99%		干部驻村帮扶培训合格率	≥99%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临聘人员工资社保支付时间	按季度		临聘人员工资社保支付时间	按季度		
	2025年应支未支费用支付完成时间	2026年4月底前		2025年应支未支费用支付完成时间	2026年4月底前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为了确保单位日常工作运转需要，2026年申请经费100万元，用于31名在编在岗干部职工和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全年巩固衔接工作日常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差旅费33万元，期间由办公室统一与晋城市凯通汽车租赁公司等按次签订租车协议，全年预计发生租车费15万元；聘用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全年合计约1.6万元；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全年预计发生印刷费4万元；9月底前开展1期约123人、为期3天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和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发生费用15.4万元；支付2025年应支未支的3项费用合计31万元，具体包括2025年晋城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服务费尾款4万元、2025年委托山西新浪印业印制的《巩固衔接工作画册》和《案例汇编》费用共计17万元、2025年12月委托第三方开展县际结对帮扶资金绩效评价费用10万元。</p>					
立项依据		<p>《关于调整市扶贫开发中心名称的通知》（晋市编字[2022]31号）、《关于过渡期内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与市扶贫开发中心任务分工和运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1]24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19号）、山西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23〕13号）、《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乡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驻村组〔2021〕1号）、《关于组建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4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协调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县际结对帮扶、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资产管理等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我中心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各科室严格按照机关制度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巩固衔接工作日常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发生的差旅费由各科室负责审核事项的真实性、财务科审核票据的合规性后及时支付给个人；工作期间需要租用车辆由综合科统一派车，与相关租车公司按月结算租车费用；按季度支付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支付到临时工个人账户；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综合科按季度统一结算报账；驻村帮扶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3天约123人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财务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9月底前完成；2025年应支未支费用预计4月底前支付到相关单位。</p>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中心工作任务，巩固衔接工作日常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全年适时进行；工作原因需要租用车辆时由综合科统一派车；按季度支付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确保工资及时发放到个人；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综合科按季度统一结算；驻村帮扶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3天约123人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财务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9月底前完成；2025年应支未支费用预计2026年4月底前支付到相关单位。</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协调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县际结对帮扶、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资产管理等工作，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通过协调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县际结对帮扶、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资产管理等工作，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干部驻村帮扶培训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时效指标	干部驻村帮扶培训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巩固衔接工作日常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巩固衔接工作日常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6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人员专业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人员专业能力	提高	
		提高驻村干部专业化素质能力	提高		提高驻村干部专业化素质能力	提高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为了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需要，2026年申请经费100万元，用于31名在编在岗干部职工和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全体成员全年巩固衔接日常工作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差旅费33万元；期间由办公室统一与晋城市凯通汽车租赁公司等按次签订租车协议，全年预计发生租车费15万元；聘用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全年合计约1.6万元；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全年预计发生印刷费4万元；9月底前开展1期约123人、为期3天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和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发生费用15.4万元；支付2025年应支未支的3项费用合计31万元，具体包括2025年晋城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服务费尾款4万元、2025年委托山西新浪印业印刷的《巩固衔接工作画册》和《案例汇编》费用共计17万元、2025年12月委托第三方开展县际结对帮扶资金绩效评价费用1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市扶贫开发中心名称的通知》（晋市编字[2022]31号）、《关于过渡期内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与市扶贫开发中心任务分工和运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1]24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19号）、山西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23〕13号）、《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乡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驻村组〔2021〕1号）、《关于组建晋城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4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协调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县际结对帮扶、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资产管理等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中心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各科室严格按照机关制度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巩固衔接日常工作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发生的差旅费由各科室负责审核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财务科审核票据的合规性后及时支付给个人；工作期间需要租用车辆由综合科统一派车，与相关租车公司按月结算租车费用；按季度支付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支付到临时工个人账户；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综合科按季度统一结算；驻村帮扶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3天约123人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财务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9月底前完成；2025年应支未支费用预计4月底前支付到相关单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心工作任务，巩固衔接日常工作指导服务和专项督导检查全年适时进行；工作原因需要租用车辆时由综合科统一派车；按季度支付1名临时工的工资和社保，确保工资及时发放到个人；业务文件资料印刷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在晋城市汇景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浪印业印刷，综合科按季度统一结算；驻村帮扶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3天约123人的全市干部驻村帮扶重点培训，财务科组织开展1期为期1天约30人的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两项培训预计9月底前完成；2025年应支未支费用预计2026年4月底前支付到相关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协调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县际结对帮扶、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资产管理等工作，保障乡村振兴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干部驻村帮扶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干部驻村帮扶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461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畜牧兽医工作的有序进行,总计29万元,主要用于畜牧兽医业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相关资料印刷费、实验室运行有关费用和采购劳务等其他相关业务工作支出,包括:1.畜牧业生产信息统计、宣传报道、学习调研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和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20次;2.畜牧和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等工作,全年不少于25次;3.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春秋两季分别进行采样监测和疫病防控检查指导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15次;4.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5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产品抽样、兽药抽检、屠宰企业检查和检疫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25次;5.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检查指导2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各级资金项目的检查指导,并和上级沟通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6次;6.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是针对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行业规范化生产进行相关业务指导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8次;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经费2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市办字〔2021〕24号),我中心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起草全市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技术标准并落实。3.负责畜牧业的生产、信息、统计、技术推广、成果转化。4.负责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5.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事务性工作。6.负责指导屠宰企业规范化生产。7.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服务工作。8.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和疫情的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病死畜禽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畜牧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引导畜牧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业务科室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内控管理制度》负责开展畜牧业生产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每月进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工作每月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工作每月进行;畜牧、水产技术指导工作每月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工作每季度进行;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查工作每季度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畜牧产业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采样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术能力,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完成畜牧产业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采样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术能力,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畜牧、水产技术指导服务次数	≥25次	数量指标	畜牧、水产技术指导服务次数	≥25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次数	≥15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次数	≥15次
			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查次数	≥6次			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查次数	≥6次
			畜牧业生产调研次数	≥20次			畜牧业生产调研次数	≥20次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次数	≥25次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次数	≥25次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次数	≥8次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及技术指导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及技术指导完成率	10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畜牧兽医工作的有序进行，总计29万元，主要用于畜牧兽医业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相关资料印刷费、实验室运行有关费用和采购劳务等其他相关业务工作支出，包括：1. 畜牧业生产信息统计、宣传报道、学习调研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和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20次；2. 畜牧和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等工作，全年不少于25次；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春秋两季分别进行采样监测和疫病防控检查指导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15次；4.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5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产品抽样、兽药抽检、屠宰企业检查和检疫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25次；5. 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检查督导2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各级资金项目的检查督导，并和上级沟通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6次；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是针对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行业规范化生产进行相关业务指导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8次；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经费2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市办字〔2021〕24号），我中心主要职责是：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 起草全市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技术标准并落实。3. 负责畜牧业的生产、信息、统计、技术推广、成果转化。4. 负责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5. 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事务性工作。6. 负责指导屠宰企业规范化生产。7. 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服务工作。8.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和疫情的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病死畜禽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畜牧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引导畜牧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业务科室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内控管理制度》负责开展畜牧业生产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每月进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工作每月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工作每月进行；畜牧、水产技术指导工作每月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工作每季度进行；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查工作每季度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完成畜牧产业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采样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术能力，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畜牧、水产技术指导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畜牧、水产技术指导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导时间	每季度		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导时间	每季度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时间	每季度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时间	每季度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畜牧业生产调研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畜牧业生产调研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相关资料印刷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劳务人员成本	≤2万元
		其他相关业务工作成本	≤13万元		日常出差成本	≤12万元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畜牧兽医工作的有序进行，总计29万元，主要用于畜牧兽医业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相关资料印刷费、实验室运行有关费用和采购劳务等其他相关业务工作支出，包括：1. 畜牧业生产信息统计、宣传报道、学习调研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和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20次；2. 畜牧和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等工作，全年不少于25次；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春秋两季分别进行采样监测和疫病防控检查指导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15次；4.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5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产品抽样、兽药抽检、屠宰企业检查和检疫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25次；5. 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检查指导2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各级资金项目的检查指导，并和上级沟通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6次；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是针对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行业规范化生产进行相关业务指导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8次；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经费2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市办字〔2021〕24号），我中心主要职责是：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 起草全市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技术标准并落实。3. 负责畜牧业的生产、信息、统计、技术推广、成果转化。4. 负责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5. 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事务性工作。6. 负责指导畜禽屠宰企业规范化生产。7. 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服务工作。8.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和疫情的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病死畜禽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畜牧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引导畜牧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业务科室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内控管理制度》负责开展畜牧业生产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每月进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工作每月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工作每月进行；畜牧、水产技术指导工作每月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工作每季度进行；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查工作每季度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畜牧产业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采样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术能力，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完成畜牧产业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采样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术能力，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劳务人员成本	≤2万元		相关资料印刷成本	≤2万元
			日常出差成本	≤12万元		其他相关业务工作成本	≤13万元
	经济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推动		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16094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5〕19号）的要求，我市的任务为4300批次，按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的6:4的抽检比例，2026年我市需完成市本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120批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和鸡蛋等样品进行监测检测，其中监督检测50批次、例行检测70批次。预算资金约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畜产品的采样、检测和其他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2025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5〕19号），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6号）。依据《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工作要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要达到2.0批次/千人，其中监督抽查比例不少于20%，市局对市县两级承担任务进行了分解（附件1）。”中所述内容进行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深入贯彻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隐患发现与处置能力，确保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上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4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依法履职的要求，也是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评议考核的重要指标，畜牧兽医部门早谋划、早安排，保障监测资金到位。同时依据省级监测方案科学制定我市的畜产品质量监测方案，合理确定抽样时间、品种和抽样点。科学公正地开展抽样和检测，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前根据采购相关规定启动项目招标程序，9月前完成招标工作并公示，10月开始抽样检测工作，市县两级畜牧兽医部门到养殖场、屠宰厂、批发市场（超市）、饲料加工厂抽样，第三方畜产品检测机构对所抽样品进行兽药残留定量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6年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鸡蛋和尿样约120批次进行监测检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通过完成2026年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鸡蛋和尿样约120批次进行监测检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测批次	50批次	数量指标	监督检测批次	50批次
			例行检测批次	70批次		例行检测批次	7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抽样检测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抽样检测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招标采购等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9月		招标采购等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9月
	成本指标	第三方检测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第三方检测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检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检对象满意度	≥9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5〕19号)的要求,我市的任务为4300批次,按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的6:4的抽检比例,2026年我市需完成市本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120批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和鸡蛋等样品进行监测检测,其中监督检测50批次、例行检测70批次。预算资金约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畜产品的采样、检测和其他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2025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5〕19号),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6号)。依据《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工作要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要达到2.0批次/千人,其中监督抽查比例不少于20%,市局对市县两级承担任务进行了分解(附件1)。”中所述内容进行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深入贯彻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隐患发现与处置能力,确保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上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4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依法履职的要求,也是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评议考核的重要指标,畜牧兽医部门早谋划、早安排,保障监测资金到位。同时依据省级监测方案科学制定我市的畜产品质量监测方案,合理确定抽样时间、品种和抽样点。科学公正地开展抽样和检测,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前根据采购相关规定启动项目招标程序,9月前完成招标工作并公示,10月开始抽样检测工作,市县两级畜牧兽医部门到养殖场、屠宰厂、批发市场(超市)、饲料加工厂抽样,第三方畜产品检测机构对所抽样品进行兽药残留定量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6年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鸡蛋和尿样约120批次进行监测检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通过完成2026年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鸡蛋和尿样约120批次进行监测检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110074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等文件要求，完成2026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工作。采购猪瘟疫苗100万头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39万元/万头份计，需39万元；鸡新城疫IV系疫苗1000万羽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万元/万羽份计，需6万元；鸡新城疫C030疫苗769万羽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5万元/万羽份计，约需5万元，共需资金50万元，用于开展疫苗接种。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2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猪瘟等疫病监测，为科学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控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疫苗采购，并对完成采购的疫苗进行验收，财务科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购买全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预计2026年9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流程及疫苗的验收工作，并对相关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数量	1000万羽份	数量指标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数量	1000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数量	769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数量	769万羽份		
			猪瘟疫苗采购数量	100万头份		猪瘟疫苗采购数量	100万头份		
	质量指标	采购疫苗合格率	采购疫苗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疫苗合格率	采购疫苗合格率	100%	
			疫苗采购完成时间	9月底前			时效指标	疫苗采购完成时间	9月底前
	成本指标	疫苗接种工作开展及时性	疫苗接种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猪瘟疫苗采购价格		≤0.39万元/万头份	
			猪瘟疫苗采购价格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价格		≤0.006万元/万羽份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价格	≤0.006万元/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价格		≤0.0065万元/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价格	≤0.0065万元/万羽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等文件要求，完成2026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工作。采购猪瘟疫苗100万头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39万元/万头份计，需39万元；鸡新城疫IV系疫苗1000万羽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万元/万羽份计，需6万元；鸡新城疫C030疫苗769万羽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5万元/万羽份计，约需5万元，共需资金50万元，用于开展疫苗接种。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2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猪瘟等疫病监测，为科学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控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疫苗采购，并对完成采购的疫苗进行验收，财务科室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购买全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预计2026年9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流程及疫苗的验收工作，并对相关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完成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311373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完成202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布病、小反刍、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效果评价和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工作，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科学预警和决策依据。根据全年监测需要，采购全年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监测所需监测诊断试剂及耗材不少于10种，用于满足全年不少于2次的集中监测工作，2026年需试剂及耗材采购费用110万元，其中71.2118万用于2026年试剂及耗材采购，38.7882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试剂及耗材采购尾款。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晋农办牧医发〔2021〕126号）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免疫抗体和病原学监测，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科学预警和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有效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并对其购买的试剂进行验收，财务科室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试剂及耗材采购尾款2026年4月完成支付。根据全年监测需要，预计2026年9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供应商分批供货，我中心进行验收并及时支付货款。全年监测工作分两次集中开展，分别在6月和12月进行。每次集中监测包括计划制定、实验操作、数据整理等，需要4-5周时间。每次监测时间在强制集中免疫结束后1个月进行，采集免疫动物检测样品，采用采购的试剂盒及耗材，通过实验室测定免疫抗体阳性率及病原学阳性率，掌握强制免疫效果和病原分布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采购全年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监测所需监测诊断试剂及耗材，通过免疫抗体和病原学监测，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试剂和耗材品种	≥10种	数量指标	采购试剂和耗材品种	≥10种		
			预计全年进行监测工作次数	≥2次		预计全年进行监测工作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	≥80%		
			试剂及耗材采购合格率	≥95%		试剂及耗材采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试剂及耗材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底	时效指标	试剂及耗材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底		
			预计监测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6月和12月		预计监测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6月和12月		
	成本指标	支付2025年度采购试剂及耗材尾款时间	2026年4月	成本指标	支付2025年度采购试剂及耗材尾款时间	2026年4月			
		试剂及耗材采购成本	≤71.2118万元		试剂及耗材采购成本	≤71.2118万元			
	经济效益	2025年采购试剂及耗材尾款		38.7882万元	经济效益	2025年采购试剂及耗材尾款		38.7882万元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完成202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布病、小反刍、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效果评价和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等疫苗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工作，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科学预警和决策依据。根据全年监测需要，采购全年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监测所需监测诊断试剂及耗材不少于10种，用于满足全年不少于2次的集中监测工作，2026年需试剂及耗材采购费用110万元，其中71.2118万用于2026年试剂及耗材采购，38.7882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试剂及耗材采购尾款。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晋农办牧医发〔2021〕126号）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免疫抗体和病原学监测，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科学预警和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有效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并对其购买的试剂进行验收，财务科室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试剂及耗材采购尾款2026年4月完成支付。根据全年监测需要，预计2026年9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供应商分批供货，我中心进行验收并及时支付货款。全年监测工作分两次集中开展，分别在6月和12月进行。每次集中监测包括计划制定、实验操作、数据整理等，需要4-5周时间。每次监测时间在强制集中免疫结束后1个月进行，采集免疫动物检测样品，采用采购的试剂盒及耗材，通过实验室测定免疫抗体阳性率及病原学阳性率，掌握强制免疫效果和病原分布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采购全年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监测所需监测诊断试剂及耗材，通过免疫抗体和病原学监测，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723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渔业资源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中央下达晋城市本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0万元，用于渔业增殖放流，体长≥8cm/尾鳊鱼45万尾，体长≥10cm/尾草鱼5万尾。						
立项依据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山西省“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农层渔发〔2022〕3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由项目科具体负责经济鱼苗的采购和支付工作，养殖技术科负责经济鱼苗放流等相关事宜。						
项目实施计划	6月份完成2026年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和放流区域公示，7-8月完成2026年增殖放流供货单位招标事宜，9-10月份完成2026年增殖放流事宜及款项拨付，11月份完成2026年增殖放流总结、绩效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渔业增殖放流，达到“以鱼净水、以鱼养水、以鱼活水”的效果，可以有效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提高水域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完成渔业增殖放流，达到“以鱼净水、以鱼养水、以鱼活水”的效果，可以有效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提高水域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流鱼尾数	≥50万尾	数量指标	放流鱼尾数	≥50万尾
		质量指标	增殖放流检测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增殖放流检测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供货单位招标时间	7月到8月	时效指标	放流实施方案和区域公示时间	6月
			放流实施方案和区域公示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供货单位招标时间	7月到8月
			鱼苗放流时间	9月到10月	时效指标	鱼苗放流时间	9月到10月
	鱼苗采购资金支付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鱼苗采购资金支付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每尾鱼采购价格	≤0.4元	成本指标	每尾鱼采购价格	≤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渔业生态资源保护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渔业生态资源保护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09334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动物防疫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等文件要求，完成2026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采购猪瘟疫苗120万头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39万元/万头份计，需46.8万元；鸡新城疫IV系疫苗1300万羽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万元/万羽份计，需7.8万元；鸡新城疫C030疫苗780万羽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5万元/万羽份计，需5.07万元，共需资金59.67万元，用于开展疫苗接种。5万元用于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剩余33.33万元因县级未上报猪瘟、新城疫免疫使用申请，故暂无法分配资金。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2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猪瘟等疫病监测，为科学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控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疫苗采购，并对完成采购的疫苗进行验收，财务科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购买全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预计9月完成招标采购工作，采购完成后分批进行验收，并对相关款项进行及时支付；根据上级部门飞行监测和动物疫病专项监测实施方案，不定期开展监测采样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猪瘟疫苗采购数量		120万头份		数量指标		猪瘟疫苗采购数量		120万头份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数量		1300万羽份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数量		1300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数量		780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数量		780万羽份	
		质量指标		采购疫苗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疫苗合格率		100%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工作完成率		100%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疫苗采购完成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疫苗采购完成时间		9月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价格		≤0.0065万元/万羽份		成本指标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价格		≤0.0065万元/万羽份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价格		≤0.006万元/万羽份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价格		≤0.006万元/万羽份			
		猪瘟疫苗采购价格		≤0.39万元/万头份				猪瘟疫苗采购价格		≤0.39万元/万头份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动物防疫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等文件要求，完成2026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采购猪瘟疫苗120万头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39万元/万头份计，需46.8万元；鸡新城疫IV系疫苗1300万羽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万元/万羽份计，需7.8万元；鸡新城疫C030疫苗780万羽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5万元/万羽份计，需5.07万元，共需资金59.67万元，用于开展疫苗接种。5万元用于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剩余33.33万元因县级未上报猪瘟、新城疫免疫使用申请，故暂无法分配资金。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2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猪瘟等疫病监测，为科学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控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疫苗采购，并对完成采购的疫苗进行验收，财务科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购买全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预计9月完成招标采购工作，采购完成后分批进行验收，并对相关款项进行及时支付；根据上级部门飞行监测和动物疫病专项监测实施方案，不定期开展监测采样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完成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116114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上级下达的农机化工作任务,为完成省、市两级农机化目标任务,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2026年农机专项业务经费25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学习调研、机具抽查、工作指导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进行机具抽查和工作指导等,全年不少于10次;二是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是用于组织农机操作手参加相关比赛等;三是农机生产工作经费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进行农机生产指导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隐患排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12次;四是用于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工作经费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进行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和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10次;五是用于中央、省级和市级农机化项目评审、工作指导、验收、绩效评价等费用约3万元,根据中央、省、市对农机化项目的要求,及时进行项目储备、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按照各项目的具体情况,预计通过聘请第三方、聘请专家或联合单位相关科室等方式开展具体工作,申请3万元,用于保障本部分工作的正常开展;六是用于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经费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上级下达的农机化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推进各项工作完成,保障我市农机化高质量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上级下达的农机化工作任务,完成省、市两级农机化目标任务,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机推广科、生产指导科和科技项目科、农机装备科和社会化服务科根据工作实际,按时到各县开展工作指导、组织农机手参加比赛等,计财科按照《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内控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资金进行严格把关后按时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2次,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3次,农机推广指导服务2次;第二季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3次,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3次,农机推广指导服务3次;第三季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2次,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3次,农机推广指导服务2次;第四季度:组织农机手参加比赛,对农机化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3次,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3次,农机推广指导服务3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农机作业、农机技术推广、农机安全生产、农机购置补贴、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统计等主要业务的工作指导和调研培训等工作,完成省市两级制定的农机化目标任务,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保障农机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	≥10次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	≥10次
			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12次		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12次
			农机推广指导服务	≥10次		农机推广指导服务	≥10次
			组织农机手比赛	≥1次		组织农机手比赛	≥1次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指导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工作指导覆盖率	≥80%
			工作指导开展时间	全年		工作指导开展时间	每季度
			组织农机手参加比赛	第四季度		组织农机手参加比赛	第四季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机化项目绩效考评时间	第四季度	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	≥10次
			农机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5万元		农机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效益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7075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农机信息系统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机械化生产物联网建设,推广应用具有农机作业监测、远程调度、维修诊断等功能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对重要农时机械化生产的信息化管理与调度。”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2026年度计划委托一家系统运维服务商,对智慧农机信息平台中实时地理监控、机械作业查询、机械作业审核、作业调度指挥、全市农机数据决策等5个功能进行运行维护,完成5次巡检,计划配备1名软件工程师,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修复需求进行及时响应、及时处理,更加高效、更加便利地为我市农机化发展提供数据支撑。申请资金9万元,用于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立项依据	《“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机械化生产物联网建设,推广应用具有农机作业监测、远程调度、维修诊断等功能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对重要农时机械化生产的信息化管理与调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数字农业由于信息和知识作为生产要素介入,使得生产效率得到倍增效应,可增强农业产业整体素质、农业效益和竞争力。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的深度融合已成为经济增长的动力源,产业转型升级的驱动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科技项目科负责对接平台运维公司,及时续签运维合同,按时完成运维工作,计财科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9月,根据工作实际,对接平台运维公司,确定后续运维工作。2026年12月,进行资金支付。2027年8月,完成运维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实时地理监控、机械作业查询、机械作业审核、作业调度指挥、全市农机数据决策等模块的运维,为我市农机化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农业产业整体素质、农业效益和竞争力。			通过对实时地理监控、机械作业查询、机械作业审核、作业调度指挥、全市农机数据决策等模块的运维,为我市农机化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农业产业整体素质、农业效益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检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巡检次数	≥5次
			维护功能模块个数	≥5个		维护功能模块个数	≥5个
			配备软件工程师	1名		配备软件工程师	1名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稳定率	≥90%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稳定率	≥90%
			运维费支付完成率	≥90%		运维费支付完成率	≥90%
			运维完成时间	2027年8月31日前		运维完成时间	2027年8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运维启动时间	2026年9月		运维启动时间	2026年9月	
	成本指标	智慧农机信息系统运维费	≤9万元	成本指标	智慧农机信息系统运维费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平台使用者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平台使用者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0004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号）要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有3名已故职工，需为其家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共涉及3人，根据2025年度遗属补助标准，一、为3名遗属发放生活补助，其中1人按照1-5月581元/人/月、6-12月597元/人/月的标准发放12个月的补助，需发放7084元；1人按照1-5月624元/人/月、6-12月64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12个月的补助，需发放7600元；1人按照1-5月592元/人/月、6-12月632元/人/月的标准发放12个月的补助，需发放7384元，三者共计发放遗属生活补助22068元。二、需为2名遗属发放取暖费补助，按照3360元/年/人，共计6720元。均于年底一次性支付。由于人社部门暂未批复2026年度遗属补助标准，加之每年遗属补助标准都有所提高，故申请资金3.2万元，用于支付2026年度遗属发放生活补助和遗属取暖费补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已故职工的家属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有利于提高遗属生活质量，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综合科按时到人社部门审批，计财科按批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待财政资金批复到位，计财科于12月底前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3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2名遗属取暖费的发放，按时足额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和取暖费发放到位，保障遗属基本生活，解决其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用于3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2名遗属取暖费的发放，按时足额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和取暖费发放到位，保障遗属基本生活，解决其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3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2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597元/人/月	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597元/人/月			
		取暖费补助标准	≥3360元/人/月		取暖费补助标准	≥336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916162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序进行，总计2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检查、办案、普法等执法业务工作产生的取证费、鉴定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差旅费，相关普法宣传资料制作印刷费及执法制服配发换装等业务工作支出，包括：1、用于普法宣传资料及物品的设计制作、法律、执法类相关书报杂志的订阅，执法办案设备工具的购置与维护，执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邮寄费等其它杂费，以及罚没物品相关处置费、聘请专家或顾问咨询费，共需5万元；2、用于印刷执法法律法规等3000余册，按政府采购流程实施，共需1.5万元；3、用于开展全市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及练兵活动，预算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执行综合定额上限标准，不超过400元/人/天，培训天数控制在5天左右（含5天），每期培训约50余人，共需8万元；4、用于市执法队工作人员在日常执法检查、办案、监督等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共需6万元；5、用于执法制服配备及换装，其中：新进人员3人，全套每人4100元，约1.23万元，另需给到期换装人员更换服装衬衣16件、短袖16件、皮凉鞋8双，经费约0.57万元，该项目计划8月底前完成，共需1.8万元；6、用于执法检查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鉴定费、鉴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该项费用随着执法工作的需要开展，共需6.7万元。</p>						
立项依据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4号）文件“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及其他物品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产品质量是近几年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农业行政执法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客观需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不仅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需要，也是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p> <p>措施：1.通过开展各种培训和学习，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开展农业、畜牧、渔业、农机各项打假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执法；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执法；4.做好宣传发动，提高全民食品安全。</p>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办公需求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每周月及时开展执法检查督查活动。法律法规的印刷，11月底前全部完成。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和练兵活动，计11月底前完成。8月底前完成服装采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各项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能够有效地保护农业生产秩序，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和规范农业生产、经营和交易活动，防止违法行为对农业生产秩序造成破坏，维护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维护农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体经济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这有助于建立公平有序农业市场环境，促进农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p> <p>通过开展各项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能够有效地保护农业生产秩序，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和规范农业生产、经营和交易活动，防止违法行为对农业生产秩序造成破坏，维护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维护农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体经济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这有助于建立公平有序农业市场环境，促进农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村衣采购数量	16件	数量指标	印刷法律法规	≤3000册
				差旅保障人数	≤45人		村衣采购数量	16件
				印刷法律法规	≤3000册		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2次
				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2次		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45人
				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45人		差旅保障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95%
				法律法规印刷质量	达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95%		法律法规印刷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办案能力提升培训	11月底以前	时效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办案能力提升培训	11月底以前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及时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服装采购完成时间	8月底前			服装采购完成时间	8月底前			
各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各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费	≤29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费	≤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全民食品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全民食品安全	保障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序进行，总计2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检查、办案、普法等执法业务工作产生的取证费、鉴定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差旅费，相关普法宣传资料制作印刷费及执法制服配发换装等业务工作支出，包括：1、用于普法宣传资料及物品的设计制作、法律、执法类相关书报杂志的订阅，执法办案设备工具的购置与维护，执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邮寄费及其它杂费，以及罚没物品相关处置费、聘请专家或顾问咨询费，共需5万元；2、用于印刷执法法律法规等3000余册，按政府采购流程实施，共需1.5万元；3、用于开展全市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及练兵活动，预算投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执行综合定额上限标准，不超过400元/人/天，培训天数控制在5天左右（含5天），每期培训约50余人，共需8万元；4、用于市执法队工作人员在日常执法检查、办案、监督等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共需6万元；5、用于执法制服配备及换装，其中：新进人员3人，全套每人4100元，约1.23万元，另需给到期满换装人员更换服装衬衣16件、短袖16件、皮凉鞋8双，经费约0.57万元，该项目计划8月底前完成，共需1.8万元；6、用于执法检查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鉴定费、鉴定费、评估费、评估费等，该项费用随着执法工作的需要开展，共需6.7万元。</p>					
立项依据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4号）文件“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及其他物品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产品质量是近几年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农业行政执法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客观需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不仅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需要，也是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p> <p>措施：1.通过开展各种培训和学习，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开展农业、畜牧、渔业、农机各项专项活动，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执法；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执法；4.做好宣传发动，提高全民食品安全。</p>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办公需求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每周月及时开展执法督查检查活动。法律法规的印刷，11月底前全部完成。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和失练兵活动，计11月底前完成。8月底前完成服装采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各项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能够有效地保护农业生产秩序，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和规范农业生产、经营和交易活动，防止违法行为对农业生产秩序造成破坏，维护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维护农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体经济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这有助于建立公平公正有序农业市场环境，促进农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通过开展各项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能够有效地保护农业生产秩序，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和规范农业生产、经营和交易活动，防止违法行为对农业生产秩序造成破坏，维护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维护农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体经济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这有助于建立公平公正有序农业市场环境，促进农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农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农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7175744

晋城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序进行,总计2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检查、办案、普法等执法业务工作产生的取证费、勘验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差旅费,相关普法宣传资料制作印刷费及执法制服配发换装等业务工作支出,包括:</p> <p>1、用于执法普法宣传资料及物品的设计制作,法律、执法类相关书报杂志的订阅,执法办案设备工具的购置与维护,执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邮寄费及其它杂费,以及罚没物品相关处置费、聘请专家或顾问咨询费,共需5万元; 2、用于印刷执法法律法规等3000余册,由政府采购流程实施,共需1.5万元; 3、用于开展全市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及练兵活动,预算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执行综合定额上限标准,不超过400元/人/天,培训天数控制在5天左右(含5天),每期培训约50余人,共需8万元; 4、用于市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在日常执法检查、办案、监督等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共需6万元; 5、用于执法制服配备及换装,其中:新进人员3人,全套每人4100元,约1.23万元,另需给到期满换装人员更换服装衬衣16件、短袖16件、皮凉鞋8双,经费约0.57万元,该项目计划8月底前完成,共需1.8万元; 6、用于执法检查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勘验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等,该项费用随着执法工作的需要开展,共需6.7万元。</p>					
立项依据		<p>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4号)文件“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及其他物品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农产品质量是近几年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农业行政执法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客观需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不仅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需要,也是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 措施:1.通过开展各种培训和学习,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开展农业、畜牧、渔业、农机各项打假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执法;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4.做好宣传发动,提高全民食品安全。</p>					
项目实施计划		<p>全年根据办公需求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每周月及时开展执法督查检查活动,法律法规的印刷,11月底前全部完成,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和练兵活动,计11月底前完成,8月底前完成服装采购工作。</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各项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能够有效地保护农业生产秩序,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和规范农业生产、经营和交易活动,防止违法行为对农业生产秩序造成破坏,维护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维护农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体经济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这有助于建立公平公正有序农业市场环境,促进农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p>			<p>通过开展各项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能够有效地保护农业生产秩序,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和规范农业生产、经营和交易活动,防止违法行为对农业生产秩序造成破坏,维护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维护农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体经济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这有助于建立公平公正有序农业市场环境,促进农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概况	<p>2026年申请人才专项资金12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单位引进及招聘的研究生及双一流大学生人才的补助和支持。其中研究生硕士9人,每人每月1000元,计10.8万元,双一流2人,每人每月500元,计1.2万元,共计12万元。</p>						
立项依据	<p>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优高层次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晋市办发【2022】6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严格按照晋市办发【2022】6号文件精神实施。发放时间和发放金额严格按照人事局审批批复执行。</p>						
项目实施计划	<p>预计9月底前完成人才补贴的发放。</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补贴高层次人才11人。其中:研究生9人,“双一流”2人,有利于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p>			<p>完成11名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的发放,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1个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1个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	9月底前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9月底前	
		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标准1	10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标准1	1000元/月/人	
	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标准2	5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标准2	5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激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有效激励	社会效益	激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有效激励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序进行，总计2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检查、办案、普法等执法业务工作产生的取证费、鉴定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差旅费，相关普法宣传资料制作印刷费及执法制服配发换装等业务工作支出，包括：1、用于普法宣传资料及物品的设计制作，法律、执法类相关书报杂志的订阅，执法办案设备工具的购置与维护，执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邮寄费及其它杂费，以及罚没物品相关处置费、聘请专家或顾问咨询费，共需5万元；2、用于印刷执法法律法规等3000余册，按政府采购流程实施，共需1.5万元；3、用于开展全市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及练兵活动，预算投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执行综合定额上限标准，不超过400元/人/天，培训天数控制在5天左右（含5天），每期培训约50余人，共需8万元；4、用于市执法队工作人员在日常执法检查、办案、监督等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共需6万元；5、用于执法制服配备及换装，其中：新进人员3人，全套每人4100元，约1.23万元，另需给到期换装人员更换服装16件、短袖16件、皮凉鞋8双，经费约0.57万元，该项目计划8月底前完成，共需1.8万元；6、用于执法检查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鉴定费、鉴定费、评估费、评估费等，该项费用随着执法工作的需要开展，共需6.7万元。</p>					
立项依据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4号）文件“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及其他物品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近几年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农业行政执法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客观需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不仅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需要，也是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p> <p>措施：1.通过开展各种培训和学习，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开展农业、畜牧、渔业、农机各项打假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执法；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执法；4.做好宣传发动，提高全民食品安全。</p>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办公需求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每周月及时开展执法督查检查活动。法律法规的印刷，11月底前全部完成。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和练兵活动，计11月底前完成。8月底前完成服装采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各项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能够有效地保护农业生产秩序，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和规范农业生产、经营和交易活动，防止违法行为对农业生产秩序造成破坏，维护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维护农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体经济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这有助于建立公平公正有序农业市场环境，促进农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通过开展各项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能够有效地保护农业生产秩序，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和规范农业生产、经营和交易活动，防止违法行为对农业生产秩序造成破坏，维护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维护农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体经济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这有助于建立公平公正有序农业市场环境，促进农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71643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3辆，实有1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2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947.9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本年度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项目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A060610-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服务，预算支出120万元。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情况说明。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1〕58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1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2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

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 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 5 -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宣传部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信息的宣传服务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铁路护路联防服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
A010402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网信文明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传播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网络安全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网信山西维护服务
A150402				网上辟谣平台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网信领域专项规划辅助制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网信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网信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治类有害信息监测服务
A180502				涉晋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老干部局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离退休人员养老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离退休人员法律援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老干部社会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者活动运营服务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术鉴定服务
A170102				技术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信访热线及窗口受理服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大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平台搭建与维护服务
教育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0302				艺术类竞赛活动组织服务
A020303				高雅艺术进校园服务
A020304				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服务
A020305				校园艺术活动影像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1				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2				非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校外国防教育实践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科学实验课程的实践服务
A020602				校外劳动教育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701				校外资源课后服务
A020702				线上教育资源服务
A020703				放心午餐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801				外聘专家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青少年禁毒宣传服务
A02090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校园艺术展览活动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教育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教育统计数据应用分析服务
A160302				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服务
A160303				就业质量报告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专业布局与产业需求契合度研究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人才需求预测研究服务
A160902				教师培训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政府养育儿童护理服务
A040102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0103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辅导服务
A040104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3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4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2				流浪人员救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303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A100302				社会工作第三方督导服务
A100303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培育)服务
A10030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5				殡葬服务
A10030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7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8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9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0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1				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培训服务
A100312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13				社会组织人才培训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服务
A110102				行政区域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3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4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7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养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养老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社会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域界桩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服务
司法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702				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非刑事)
A040703				申诉案件代理服务
A040704				值班律师帮助服务
A040705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40706				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社区矫正对象心里辅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
A1001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司法鉴定、调解组织和司法鉴定人、调解员准入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制修订司法行政工作相关地方、团体标准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投诉处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48法律热线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80401				珠算文化传承人才培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财政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财政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财政中长期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财政支出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2				财政政策宏观研究人才培养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7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A030108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2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A030403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4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自然资源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 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交通运输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行业稳定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交通运输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及后评价服务
A010403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培训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交通运输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审核、转化与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交通运输基础公共设施、客货运枢纽场站综合管理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101				沉船污染源及难船溢油清除服务
A130102				沉船沉物打捞及障碍物清除服务
A130103				客运渡口渡运及船务服务
A13010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技术服务
A130105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201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调查服务
A13020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30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3030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30401				公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交通运输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交通运输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交通运输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交通运输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交通运输公共信息采集、处理及公布等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交通运输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交通运输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01				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计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交通运输行业普查与专项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决策支持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服务
A160402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3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评价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监管及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交通运输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交通运输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交通运输领域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交通运输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服务
A180702				12395 水上遇险求救电话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河道(湖)生态补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水利项目技术研究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0201				节水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201				水文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2				水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4				水政监察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5				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6				水库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7				河道(湖)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8				水库与地下水观测井监测体系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9				水库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0				河道(湖)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1				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及灌溉服务
A121212				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13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与管理服务
A121214				山洪灾害设施(防治预警台技术维护、技术指导、物资储备)养护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水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水利普法宣传及法治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水利工程成效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水利战略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水利综合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3				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4				水利专业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5				水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2				水土流失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3				水能资源调查服务
A160204				行业用水、节水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5				水利设施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6				河湖管护信息调查服务
A160207				农村水利水电行业调查研究与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502				河道(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水利技术标准制定(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3				水利项目规划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4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5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水利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7				水利工程重大变更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8				水利大坝安全鉴定服务
A170109				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A170110				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及灌溉试验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1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2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3				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4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6				专用水文测站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7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核验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水利项目成果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3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水库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2				河道(湖)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服务
A170304				水文测验的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5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06				地下水丰、枯水期水量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7				河道(湖)生态流量监测服务
商务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商务预报多媒体制作及发布服务
A150202				出国务工注意事项宣传教育服务
A150203				商务重点工作宣传影像资料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经贸交流活动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商务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商贸流通行业统计、信息收集、市场运行分析等服务
A160302				对外投资合作数据统计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商贸流通业等级评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商贸流通业人员培训准等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商贸流通行业标准,信用评价指标的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市场运行监测、电子商务数据监测等商务领域的数据监测工作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涉外经贸谈判服务
A180102				涉外会议会展服务
A180103				出访会见接待外宾服务
A180104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商务政务热线电话95198服务
审计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社会舆情监控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推广服务
A0901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90103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90104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服务
A090105				高水平竞技体育训练服务
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1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2				公共户外营地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3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健身机构、户外营地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体育活动志愿者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体育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体育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体育场地调查与研究分析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体育及相关产业信息调查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体育行业职业资格鉴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体育行业规范编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体育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实施与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体育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体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信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对信访人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协商、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B150201				信访专题节目采访制作服务
文物				
A	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301				文物保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文物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文物舆情监控服务
人民防空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人防宣教体验馆运维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人防科技普及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人民防空志愿者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服务
A110102				人民防空“315”后方基地管理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人防警报系统管理维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防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人防工程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人民防空平战结合规划等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人防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防空方案评审服务
A170102				早期人防工程质量评估鉴定服务
小企业发展促进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及赛后服务
A030302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新能力提升服务
A03030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资源对接服务
A030304				中小微企业“三送”服务
A030305				中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中小微企业人才招聘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中小微企业管理、信息、财税、融资、担保、工商登记、商标、专利、法律等咨询服务
A150102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引导、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技术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2				优秀企业典型做法,中小企业特色产品的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中小微企业展会服务
A150302				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中小企业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分析服务
A160302				中小企业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2				中小微企业“3个1”经营者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3				中小微企业“新生代”(工商)硕士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中小企业舆情监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林草资源监测服务
A060102				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服务
A060103				林草种质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服务
A060105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201				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林草碳汇监测评估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林草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2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灭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灭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林草火灾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损失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标准地、大样地调查服务
A140702				林草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林权市场信息服务
A150102				林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林草公益信息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林草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林草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林草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林草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用林产品检验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食用林产品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气象预报服务
监狱管理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服刑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
A030202				农场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服务
A040302				服刑人员文化教育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服刑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A060102				节能评估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矿山救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警示教育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开展尸检等司法鉴定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品检测服务
A170202				生活卫生检疫服务
A170203				土壤分析化验服务
A170204				产品质量分析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土质水质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瓦斯监控服务
工商业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商会、会员、晋商组织数据采集服务与动态管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商会人民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民营经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营企业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辅助办理民营企业涉外经贸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民营经济咨询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研究服务
A020102				少先队活动课程研发服务
A020103				青少年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青少年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青少年研学行活动服务
A020602				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少先队主题日服务
A020903				少先队微队课、说课展示服务
A020904				辅导员技能大赛服务
A020905				关爱困境少年儿童服务
A020906				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服务
A020907				少先队小干部培训服务
A020908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研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4				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A030302				青年分众化宣讲服务
A030303				青年发展论坛、训练营看展青年创业者交流服务
A030304				山西青年创新创业培训指导服务
A030305				青少年就业支持服务
A030306				农村青年和返乡青年创业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农村青年电商培训服务
A030402				青年人才驿站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建设“童心港湾”项目服务
A040102				“情暖童心”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103				“圆梦微心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青少年关心关爱、扶持保障及社会融入服务
A040602				残疾人心理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困境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3				青少年普遍性利益诉求表达和反馈支持服务
A040704				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行为预防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青年科技论坛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0501				青少年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101				青少年文化交流服务
A080102				青少年民族融合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青年婚恋交友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体育、文化教育和活动等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青少年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01				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培育和服务
A100202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综合服务
A100302				青年之家建设与服务
A100303				未成年人亲职教育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督导服务
A100502				青年志愿者管理与服务
A100503				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文化产品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青少年成果展服务
A150302				科普进社区(校园)活动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青少年网络舆情引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12355平台综合服务
妇女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妇女就业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妇女手工创业者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心理健康服务
A040302				社会救助工作专业培训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妇女群众性文化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妇女群众性体育活动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女性社会组织培育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家庭教育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A100302				家庭教育服务
A100303				妇女素质提升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巾帼志愿服务社会组织运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儿童安全宣传服务
A150202				家庭教育宣传服务
A150203				妇女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4				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妇女儿童舆情监测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A040602				残疾人教育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就业服务
A040604				残疾人权益服务
A040605				残疾人体育服务
A040606				残疾人文化服务
A040607				残疾人托养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残疾人状况需求调查及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残疾人状况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残疾人状况监测服务
人民法院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院新闻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司法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诉讼热线服务
人民检察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检察官学院课题研究与开发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检察院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检察院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检察院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压物鉴定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 政务热线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 5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